

新時代法學叢書

戶籍法要論



江海颯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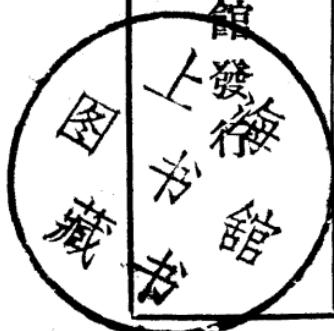
L0021
G 0030

書叢學法代時新

江海飄編

戶籍法要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785B

弁言

一、戶籍與地方自治關係密切，本書爲編者曩在國立暨南大學擔任地方自治講席時講稿之一部分，即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戶籍法爲根據，參以各國戶籍法規整理而成。

二、戶籍爲地方自治要政，欲完成自治，必戶籍辦理完善，始有效。本書爲供給辦理戶籍人員參考起見，故理論與實務並重，而於辦理戶籍程序，尤三致意。

三、本書凡分六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總則，第三編戶籍登記，第四編人事登記，第五編訴願，第六編罰則。

四、戶籍法頒行伊始，我國尙少專著，本書除參考前內務部所編之地方自治講義，及瞿曾澤先生著戶籍法釋義外，間參考日本島田鐵吉著戶籍法正解，兼子靖義著戶籍法釋義，以資參證。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編者識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	一
第二章 中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二
第三章 各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九
第四章 戶籍制度之比較	一四
第五章 戶籍法之概念	一八
第六章 戶籍法之效力	二三
第二編 總則	二七

第一章 戶籍事務 一七

第一節 戶籍適用之法律 三〇

第二節 戶籍之單位 三〇

第三節 戶籍之管轄區域 三一

第四節 戶籍之種別 三一

第一款 本籍 三一

第二款 寄籍 三三

第三款 寄留地 三四

第五節 戶籍之編造 三六

第二章 掌理戶籍之機關 二八

第一節 執行機關 二八

第一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設置 三八

第二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權	三九
第三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廻避	四〇
第四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責任	四一
第五款 辦理戶籍事務之處所	四二
第二節 監督機關	四三
第一款 監督權之行使	四四
第二款 對於監督機關之統計報告	四五
第三章 戶籍事務之經費	四九
第三編 戶籍登記	五一
第一章 總說	五一
第二章 戶籍登記簿	五三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之性質	五三
第二節 戶籍登記簿之種類	五四
第三節 戶籍登記簿之製定	五五
第四節 戶籍登記簿之編訂	五五
第五節 戶籍登記簿之保存	五六
第六節 戶籍登記簿之閱覽	五六
第七節 戶籍登記簿之重編及補造	五七
第二章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五九
第一款 登記聲請之處所	五九
第二款 登記聲請之程式	六一
第三款 登記聲請之期間	六七

第四款 登記聲請之證明.....	六八
第五款 登記聲請規定之準用.....	六八
第二節 轉籍登記之聲請.....	六九
第三節 遷徙登記之聲請.....	七〇
第四節 設籍登記之聲請.....	七一
第五節 除籍登記之聲請.....	七五
第六節 創立新戶登記之聲請.....	七八
第四章 戶籍登記之程序.....	八〇
第一節 登記之通則.....	八〇
第二節 登記之事項.....	八四
第三節 登記之次序.....	八六
第四節 登記謄本之呈送.....	八八

第五節	登記關係書類之整理	九一
第六節	登記之終結	九二
第五章	戶籍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九三
第一節	戶籍登記之變更	九三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更正	九五
第四編	人事登記	九七
第一章	總說	九七
第二章	人事登記簿	九八
第一節	人事登記簿之性質	九八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之製發	九八
第三節	人事登記簿之準用	九九

第三章 人事登記之聲請

一〇一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一

第二節 出生登記之聲請

一〇二

第三節 認領登記之聲請

一一四

第四節 收養登記之聲請

一二〇

第五節 結婚登記之聲請

一一三

第六節 離婚登記之聲請

一二九

第七節 監護登記之聲請

一三三

第八節 死亡登記之聲請

一三八

第九節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

一四五

第十節 繼承登記之聲請

一四九

第四章 人事登記之程序

一五三

第五章 人事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一五五

第一節 人事登記之變更

一五五

第二節 人事登記之更正

一五六

第五編 訴願

一五七

第一章 訴願之意義

一五七

第二章 訴願之程序

一五八

第六編 罰則

一六一

第一章 對於聲請人之處罰

一六一

第二章 對於戶籍主任之處罰

一六六

戶籍法要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

戶籍，有廣義狹義之分。以狹義言，戶籍乃以戶爲本位，而確定人之屬籍，質言之，即按戶定籍之謂也。然戶籍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人事登記相待，而爲公證各個人身分之用。是戶籍依廣義言之，實係確證人之屬籍及身分，以表明家之對內對外關係，並組織其家之個人間互相關係。易言之，即包括狹義戶籍與人事登記二種也。

第一章 中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我國戶籍制度，向無成文法典。然稽諸載籍，歷史沿革，尚有蛛絲馬跡之可尋。嘗考周官小司徒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註一）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註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貴賤，是即戶籍之權輿。周制以貴賤分羣臣之版，司士掌之，全國戶口。司徒掌之，立比閭（註三）。族黨州鄉之法，所以稽民之室數也。定士農工賈之籍，所以核民之職業也。其室詳，其職確，則民之任舍（註四）得以辨別，而隱匿抵冒之弊可免。著當時以戶籍爲一切政務之樞紐，凡分田定賦，編簡車徒，以及戒令之布，力役之征，咸賴戶籍以維持之。綱紀之，而周人統計之法度，必備極纖悉。故能於全國戶口，男女貴賤，以至民之多少，死生出入往來等，均一周知。孟冬司徒獻名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其敬之重之也可謂至矣。

春秋以降，理道乖方，役繁賦重，民多逃亡，遷徙靡有定居，其時政策，競圖富強，而國之能否富強，又以戶口多寡爲斷。故管仲治齊，嚴奔亡遷徒之禁，（註五）魏文侯以戶口不增爲憂，而商鞅所以壞井田而開阡陌者，（註六）亦爲增秦戶口之計。

漢興，稅口錢，令諸侯及各郡歲稽人數以冊進。及其末葉，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奔莫制。孫權搜取山島之衆以爲民，諸葛拔隴上家屬以還漢中，蜀亡時爲戶僅二十四萬，吳亡爲戶僅五十餘萬，魏亦不滿百萬，戶數曾不足與漢之數相比，而其聚散盈虛之數，史不能詳。蓋喪亂相仍，天下殘破，籍制已大衰矣。

晉武平吳之後，制戶調式（謂以戶定其稅輸）及元帝僑寓江左，人民之自北而奔者，皆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崇和時，范寧之議，以庚戌二月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九年，劉裕言往者人無定本，傷理爲深，故土斷其一業，迄今彌歷年載，制漸廢弛，懲復庚戌之制，依界土斷，於是重復舉行。劉裕興宋，因仍晉制。至齊朝議以民間取巧，勅廩安之檢定簿籍，別置校籍官，分戶爲九等，以定稅役，（註七）又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一床，未娶者半床）

然其時戶口租調，十亡六七，雖立主督護，仍多隱冒，往往合數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隋受周禪，頒新令立保正之法，以相檢察；又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下爲丁，六十爲老。口戶不實者，罪其正長；又令大功爲下，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高穎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編定樣發給諸州，令各隨便近五黨三黨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自是，浮客悉變爲編氓。戶口有增，故隋之丁口，自漢以來，莫與比盛。論者謂非穎之策不至此。嗣以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賦役，天下亦遂紛亂，以底於亡。

唐制戶有三等，後改爲九等。民年二十一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凡丁之附籍，分春夏秋三季，以別課役，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然承大亂之後，戶口凋弊，自貞觀至永徽中，號稱全盛，而有司奏戶口讖及三百八十萬，去隋初甚遠。開元之際，戶口未嘗升降。宇文融請搜括逃戶，諸道虛張其數，至以編戶爲客，奏括得客戶八十餘萬，久之以民門戶高下，多者與父母別籍異居，以寬征役。又承平既久，不爲版籍，丁口轉死，籍貫不除。王英爲戶口使，按籍責課，所向殘瘁。德宗以來，法令因時而易，名數浩繁，無救疲敝，加以使臣制置各殊，缺畫一之效。舊例雖在，人漸難詳，而

迄唐之亡，戶籍終不能整理。

宋承五代之敝，專務體休息，因隋唐之舊，修復籍制，戶口載籍者漸見增長，景德戶口七百三十萬，皇祐戶口一千九十九萬，治平戶口一千二百萬，其後法令雜出，（註八）百弊叢生，晚制之壞，無減前代。遼重熙八年，北院樞密使蕭孝穆嘗稽查天下戶口，通括著籍，以版籍定差科，然二代之制，無可深考。元立社法，（每五十家立社一）教農勵俗，社長任之，以時查點丁戶，申報於官。明師古制，以版籍括天下之丁，甲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鄉貫丁口名歲爲帖，已著之籍，以字號編爲勘合，州縣用朱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諸局，令有司以時清覈，歲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異而藏之。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設黃冊，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戶名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一冊，冊首爲總圖，鰥寡孤獨，則繫於百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至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人戶以其實數自占，上之縣官，吏比照舊冊登下，其死生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其欺隱詭寄者罪之，冊既具，州縣正官躬親磨算訖，

彙編填圖署銜名上之府，府提調正官復加磨勘而上之省司，省司如法上之部，年終進呈，戶分三等，曰民，曰軍，曰匠，相近者分隸，各以其業爲籍，而人口以籍爲斷。民父母存若亡，而兄弟出分，及贅壻乞養子歸宗另炊者聽其異籍。口分二等，曰成丁，曰不成丁。民始生，登其民於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有司以其冊貯廳事，遇有賦役，隨時檢閱，以杜隱冒，其規畫益甚周密，惜乎後之奉行不力，法圮而弊生也。

清初編署戶口，卽因明制而損益之。順治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責成州縣印官，攢送黃冊，析里置長，以戶屬甲，以口屬戶，悉如往例。每遇造冊時，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甲長將本戶並十戶造冊送坊廂里各長，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攢造送本州縣，州縣官將冊比照先次原冊，攢造類冊，用印解送本府，府依定式造總冊一本，書名畫字申解本省藩司，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者增註，十一年後准每屆編審之期，逐里逐甲查審均平，詳載原額新增開除實在四柱，造冊報部，十三年改爲五年編審一次，蓋其時丁增而賦自隨，稽核至爲精密，惟戶口以積欠而愈繁，法令以積欠而生弊，此亦事勢所必至。自康熙五十一年，將五十年人丁戶口現數，定爲常

額，嗣後增加口數，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編審之期，祇須增加實數，察明另冊造報。比及雍正之時，丁額補缺，有本戶新添抵補之法，又有親戚丁多抵補之法，每屆編審，擦除擦補，頗滋流弊，遂將丁稅攤入地糧，自是而官吏之視戶籍，遂爲不急之務矣。乾隆五年，復據保甲丁冊造報，除去流寓，祇載土著，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至三十七年，而編審之例，遂永遠停止。然其時各省督撫，每年終猶須專摺奏報名數，由部彙核以進，付史館記載，故戶口增減，仍有冊籍可稽。乃行之既久，有司竟視同具文，大吏亦循例敷衍，而戶籍遺制，蕩然無存，全國人口，無確數可計，此誠司民者之過也。要而言之，戶籍制度與賦役諸要政互相維繫，無論何代，莫不以戶口增減驗國之盛衰，大抵承平日久，賦輕役簡，則戶口繁增，數亦核實，反是，則戶籍隱削，丁口不翼而飛，循環伸縮，歷代一轍。然古時之戶籍制度，其目的不外乎定賦均役，校察審息，與近代各國戶籍事務範圍迥異，泥古不可以通今，但資例證可也。

民國肇興，百廢草創，自無暇注意於戶籍。北京政府時代，雖曾有法制局所擬之人民戶籍法案，及內務部所擬戶籍條例草案，然迄未頒行。國民政府成立後，復擬定戶籍法草案，都凡一百三十二

條，經立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定名爲戶籍法，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嗣因立法院將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加以修正，國民政府因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將修正各條公布，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明令定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即現行之戶籍法是也。

（註一）經義述聞，謂九比疑爲人民之鷙。

（註二）每鄉鄉一人，以鄉兼鄉官。

（註三）五家爲比，五比爲閭，於戶制爲小成，故戶必以閭計，同一巷，巷首有門，置官曰閭師，閭師住民之法通乎鄉，而所掌以鄉爲主。

（註四）任者就力役言，上地家七人，以一人爲家長，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家二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舍者就免役言，六十以上，則以其齒衰而舍之。

（註五）郊內五家爲軌，以十進爲里，連鄉鄰郊外，以三十家爲邑，以十進爲卒，鄉縣屬各置官長司之，其法亦仿乎周官也。
（註六）秦地廣人稀，鞅誘致三晉之人，任其耕墾以實秦地。

（註七）六朝征役之法，分土著僑寓以釐正譜籍爲先，然時代既久，則難復稽考，冒謗滋多，故齊另定等級。

（註八）熙寧以來，朝彥條議如麻，紛更太銳，上下無所適從。

第二章 各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關於人民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近代法治各國，殆無不特設法規以整理之，蓋欲使國家與各個人之關係明確，藉達其內務行政之目的也。然戶籍法，乃關於人事之法律，而人事法各緣歷史習慣而生，世界各國，既各異其歷史，各殊其習慣，則本乎歷史習慣而制定之法律，自不能悉同。茲故就各國戶籍制度，分述其沿革概略如次：

第一 法國

法國於人民身分事務，向由寺院僧侶管理。惟自民法頒布以後，於人事編中特設身分條項，始脫離僧侶之手，而設置執行機關，名曰身分吏。按照全國劃一之制，掌管身分簿冊之登記，凡結婚者，非登記於簿冊，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出生死亡，亦須記入之，並指定其負擔呈報義務之關係人，於

是身分簿冊，遂爲行政之根本，而於統計上裨益尤多。

第二 英國

英在古昔，關於人民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胥舉而歸諸寺院。嗣以其不能稱職，遂於一八七四年，將維廉第四所定現行制度，大加修正。除關於結婚一項，仍有由僧侶掌管者外，其管轄區域，一依救貧事務爲準。而管理人員，則以管理救貧事務人員兼充，在英倫敦設一中央機關，名爲出生死亡結婚一般記錄所，初隸內政部，嗣後改隸地方政務廳，有每年報告一次之義務，其辦事章程，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 德國

德國唯在昔時，曾沿用法國制度，地方設有身分吏，隸屬於行政官，其他地方，則以僧侶勢力甚強，仍有多方干涉身分事務者。直至人別法頒布後，始行全國劃一之制。而其執行機關之組織，大概

以各村鎮爲人別區，各人別區置人別署人別官，及其代理者，由政府任命之。通例以村鎮董事兼充，然政府亦得察度地方情形，另選他人掌理之。惟其有僧侶地位者，不准任此事務。其人別簿冊，分婚姻出生死亡三種，依聲請次第而爲登記，聲請登記者不須繳納費用，但請求閱覽簿冊及其繕本時，須納一定之公費耳。

第四 日本

日本古代法制，大抵規撫隋唐。故其時改氏族，定戶籍，專爲檢察班田之支配及租庸調之負擔，略與我國古制相仿。自大寶律令出，而戶籍制度始具大體。厥後政歸武門，戶籍事務悉歸社寺，又與歐西習慣近似。後至德川時代，設人別帳以調死生，以明出入，戶籍制度又稍稍修改。維新之初，復使民部省掌管戶數人口之調查，於是戶籍事務遂集中於政府。比及明治四年，頒布戶籍法，則就劃定區域，設置戶長，編製戶籍，以及戶籍之增減加除，去籍入籍諸方法，詳爲規定，而全國戶籍制度始行劃一。十九年，又定出生死亡出入等呈報方法，復立人事登記之基。三十一年，制定新戶籍法，統括人

民之戶籍及人事規定之於同一法律之中，而以人事登記及戶籍二者，爲全部之骨幹，其於維新以前之制，實可謂澈底改革，而別開生面者也。

綜以上各國制度以觀，關於人民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務，定劃一之法規者，實以法國民法人事編中所定身分條項爲其嚆矢。然其於民法規定之者，乃視人籍事務爲私法上之事，殊與今日進步之主義，不無歧異。蓋民法係確定各人之身分，及因身分而生之權利義務之實體關係，而人籍事務，第不過定各人因民法規定所生之身分關係之登報程序，其間顯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別。故人籍事務，不能認爲私法之一部，猶之徵兵納稅法之不能認爲私法之一部也。且證明各個人之戶籍及人事，而確定其對內對外關係，不獨於人民之私交上爲必要已也。國家行政權既及於各個人之上，則判別組織國家之分子，而規律私人與國家間之關係，亦屬必要。依此二理由，故今日國法學上，概認以私法規定身分屬籍之事爲不宜，必以公法特別規定之而後可。彼德國即據此理論，制定身分及結婚證明之法律，於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頒布之，即通稱之爲人別法者是也。至若日本戶籍法，於民法之外，別爲一編，固亦與德國同取特別法主義。然其間有顯相差異者，即在其人事登記，雖

爲歐洲各國所通有，至戶籍規定，則全出日本之創例也。

第一編

第三章 各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第四章 戶籍制度之比較

戶籍制度，各國微有不同，已如前章所述，所以不同之故，實緣社會組織而生。凡一國制定法律，必與社會之風俗習慣相合，反是，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削足適履而無功。我國戶籍制度，以形式論，雖取法歐洲日本成規，而以實質論，不獨與歐洲諸國異，即與日本亦復不同。試比較而詳論之。

世界社會組織之根本制度，有個人制度與家屬制度之別；家屬制度者，以家爲社會之本位，統括個人所集合之一小團體而成一家，有家長，有家屬，而與他家相對待，家長爲一家之代表，凡其家在社會上之法律的生活，一依此代表者而行，而家屬第不過爲組成其家之分子，別無何等權能。反是若個人制度，則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凡個人之在於社會上，各相獨立而營法律的生活，其權能亦以平等爲原則。由是以觀，社會組織之根本制度，其不同有如此者。然考其間遞嬗之跡，尤與人羣進化之階級相關，大抵在人智幼稚之社會，則多行家屬制度，而在人智發達之社會，則多行個人制

度，此因家屬制度，發源於崇拜祖先，而崇拜祖先之風，在上古稍進步之社會，殆無不經此階級者。故耶穌未入歐洲以前，其國俗法度，與現今東洋酷相類似。若希臘，若羅馬，若古日耳曼，皆盛行家屬制度。洎乎耶教行於歐洲，以上帝爲教愛之主，而尊祖之風衰，以平等博愛相標榜，而血族之念薄，於是社會之組織，遂一變而爲個人制度，一切法律，皆採個人主義，凡屬國民，皆受法律同等之保護，而負同等之責任。故就今日世界社會大勢審察之，家屬制度，已成芻狗，而個人制度，不獨盛行於歐美諸國，即如日本，其社會之風俗習慣，與我相近，向於家之觀念刻鏤至深，而立法者內顧國情，外鑑世運，知不去家制，則慮社會之啓發不可期，去家制，則患與社會之進步不相侔，亦不能不折衷於家屬制度與個人制度之間，以支持此過渡時代，而調和之融合之焉。

惟是一國之法制，爲一國風俗習慣之反映，不能以人力左右之，必社會實有此情形，而法律始生此規定，所謂法律祇能規定社會，不能產生社會者是也。今歐洲諸國，既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而盛行個人制度，故於法律上祇有住所而無所謂家，祇有親屬而無所謂家屬，祇有身分籍貫而無所謂戶籍，其人民於法律範圍內，均有完全獨立之人格，而絕無所謂家制者以羈絆之，惟其社會根本

如是，故立法主義悉原於此。若我國社會情形則不然，一身以外，人人皆有家之觀念，同住一家者爲家屬，統攝家政者爲家長，現行於社會者，純屬家屬制度，並非個人制度，而家長家屬之稱，散見於舊時律例中者頗多。又歷代皆有調查戶口編審戶籍之舉，凡所謂戶者，即指家而言。是於法律上顯認家之存在，既認家之存在，則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不可無戶籍以表明之，故我國戶籍法，不獨設置戶籍登記，並規定人事登記，此則與歐美各國相異者也。

至若日本，其風俗習慣，既與我相近，故社會組織，盛行家屬制度。然我國現行之家屬制度，與日本之家屬制度，又各不同。何則？日本向來有家法無宗法，其宗卽寓於家。寓宗於家者，凡繼家之人，卽爲承宗之人，而其所謂家督相續者，惟嫡子可繼之，其異姓之人入於其家者，卽棄其固有之姓，而稱其家之姓，是日本嫡長之系統，實因家而傳，故於法律上認戶主權爲繼承權利之一，而以家督相續列諸人事登記之中，是卽寓宗於家之證。若我國昔日，則宗法是宗法，家法是家法。自現行民法頒布後，雖將數千年來之宗法打破，而所謂繼承，亦祇有財產繼承，無所謂宗祧繼承，在法律上雖有家長之名，然並無戶主之繼承。故我國戶籍法，於人事登記中，不認戶主權爲繼承權利，此又與日本不同。

者也。

猶有言者，各國戶籍制度，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其執行機關，概委託於自治團體，取其與人民相親，既便於接洽，又可節省國家經費。又其監督機關，多委之司法廳，亦以人事登記及戶籍事務，大抵屬於私權關係者為多，凡私權關係之爭執，概由司法官廳裁判，故特授之以監督權，既省煩複之程序，又足防爭訟於未然，此皆各國通行之成例。而我國戶籍法，關於戶籍事務之執行機關，雖規定由自治人員兼任，而直接監督機關，則由縣市政府，不由司法官廳，即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亦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給，此又與各國戶籍制度稍異者也。

第五章 戶籍法之概念

戶籍法者，規定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之法律也。其內容即自關於戶籍登記之規定與關於人事登記之規定而成，故欲知戶籍法之概念，必先說明身分與家之觀念，以次及於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並斯二者之關係，始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焉。

身分維何？卽人之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之地位之謂。而人之在法律上地位，卽因法令或習慣，而在公法上或私法上，當然享有一定權利，負擔一定義務之資格。故身分雖不得謂為一定之權利義務之集合體，而各個人所有之權利義務，要依其身分而定。例如父母對於子女，因有父母之身分，而當然享有監督懲戒及管理其財產之權利，負擔扶養教育之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因有繼承人之身分，而當然有承受財產負擔債務之權利義務；又有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者，固以享有法律所賦與之公權私權為通例，而外國人因無國民之身分，除私權外，公權皆不得享有之。是可知人

之權利義務，無非因其身分而定，而身分之得喪變更，無論其原因出於自然事實，（如因出生而取得子女之身分是）或本於法令規定，（如與外國人結婚之中國婦女，因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之國籍是）或由於國家機關之行為，（如裁判上之離婚是）或由於私人之行為與國家機關之行為，（如因私人所為之婚姻聲請登記，戶籍主任之受理，而取得夫妻之身分是）其影響及於本人之權利義務者固大，而對於一般人亦有利害關係，設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將何以保正確而杜紛爭，此人事登記之所由設也。蓋人之身分，一經登記，即生法律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得主張之，而人亦不得否認之，否則事實上雖有其身分，要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對於一般人，亦無可主張，是又足徵人事登記，實對於人之身分得喪變更與以公證力，而表明各個人相互之關係者也。

至所謂家者，本與戶同義，而法律上之家，必由人與處所二要素組織而成。凡一家之人，通例雖有家長，有家屬，然家未必以有家屬為要素，即僅有家長一人，亦可謂之家。但通國無無人之家，亦無無家之人，故人必納之於家，家必有一人以上之人。其次即家之所在，必有一定處所，雖不妨自此處

遷移彼處，然亦須安頓於一定地方，蓋世固無一處不停住之家也。（蛋戶及游牧部落或不爾，然不過遷徒頻繁而已，仍有籍可稽也。）但家也者，本屬無形之觀念，乃人之在法律上視為存在之處所的關係，要未必專指人所住居之有形建造物而言，是以同在一所之房屋，亦得有數家存焉。要之法律上所謂家者，非備有人與處所二要素不能成立，而人與處所，實以家為聯絡之樞紐，戶籍即以表明此聯絡樞紐，而公示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凡人定有戶籍之處，所謂之屬籍，而對於寄籍言之，又謂之本籍。然此所謂本籍，要不可與住所相混，住所為各人生活根據之事實上關係，而本籍則為各人戶籍所在之法律上關係。故住所與本籍，雖均為處所的關係，然不妨異地而並存。例如原籍浙江之人，而在上海經營商業，則浙江為其本籍，而上海乃其住所地。且本籍又必登記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始生法律上效力，否則某人縱令造一宅於某處，而恃為生活之根據，然祇可謂其人之住所，不得謂之本籍。要而言之，人事登記者，證明人之身分之公文書也，戶籍登記者，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也，二者之目的顯有不同，故分設戶籍登記人事登記以別之。今乃於戶籍法名稱之下，統括斯二者而規定之，是必有極密切之關係存乎其間也。蓋戶籍既為證明家之成立而設，而家則積人

而成設非詳審組織其家之人之身分，固不能完全證明其家之關係，而身分之得喪變更，影響及於戶籍者，尤屬不謬，此戶籍所以有待於人事登記也。人事登記，既爲證明人之身分而設，而身分之得喪變更，情事百端，決非一戶籍所能詳記，此戶籍登記以外，所以又設人事登記也。身分之得喪變更，其發生事由旣各分離而不相屬，是欲就一家中各人所生之事件，而詳悉其身分，果有若何變動，尤非與戶籍對照不可，此又人事登記所以有待於戶籍登記也。由是以觀，戶籍登記，必待人事登記而始克完全證明家之成立關係，人事登記，必依戶籍登記而始克明確身分之得喪變更，二者固相資相成而不可相離。且自其記載之體裁言之，戶籍以家爲基礎，依處所之次序而記載之，人事登記以事實爲基礎，依年月日之次序而記載之，試舉二者而互相印證，益知其關係爲密切矣。此戶籍法所以統括戶籍與人事登記，而規定於同一法律之中也。

第六章 戶籍法之效力

凡治一家之事者，於其家人之關係，子弟之狀況，傭工之勤惰，以及財產之多寡，生計之豐嗇，當無不燭照而數計焉，否則家政弛而家道隳矣。治國何獨不然？考之東西洋各國，於內務行政，凡若選舉，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諸要政，無不根據於戶籍。誠以戶籍制度，關係至鉅，在個人爲私權之保障，在國家爲庶政之權輿，固不第藉戶口記年齡已也。而我國舊時所行編審制度，其目的僅在藉戶口以定賦役，編丁壯以定徭役，較之各國戶籍法適用之範圍，未免失之太狹，得失之數，蓋可知矣。茲就適用戶籍法之效用言之，有直接與間接之分，試分別述之如次：

第一 戶籍法直接之效力

(一) 確定人之屬籍 凡人定有戶籍之處，所謂之屬籍，亦曰本籍。本籍者，所以定人民與管轄

官署之關係，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者也。例如兵役義務，及行使創設複決選舉罷免之投票權，皆於本籍地行之；又如關於身分之證明，須向本籍地官署請求之；是皆以確定屬籍為必要之事，而戶籍法即所以確定人之屬籍者也。惟戶籍法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國籍攸關，而為證明國民資格之用。蓋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第六條）則是在中華民國設定本籍者，必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國籍之有無，亦可據本籍之有無而決，此戶籍法所以有證明國民資格之效用也。

(二)公證人之身分 凡人之權利義務，無論其屬於人事上，或屬於財產上，殆無不與其人之身分相關，而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多依其身分之變動而生。故必有父母之身分，始有父母之權利義務。必有子女之身分，始有子女之權利義務。必有夫妻之身分，始有夫妻之權利義務。因出生而取得權利，因死亡而喪失權利。夫妻之關係，因結婚而發生，因離婚而消滅。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因收養而成立，因終止收養關係而消滅。以及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區別，繼承之順序，無一不依其身分而定。由是觀之，身分之變動，影響及於人之權利義務者，既如是其鉅，故必實有確認身分變

動之效用，始克證明權利義務之所歸，而戶籍法之設人事登記，即所以確認此權利義務所本之身分，及其變動而公證之者也。

(三)證明家之關係 凡人之權利義務，不獨發源於其人之身分，即於組成一家之家長家屬間，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蓋我國社會，旣行家屬制度，無論在習慣上法律上，均認家之存在，則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自非與以確認之效力不可，而戶籍法即緣是而生。故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第十八條)所以表明其家對於他家有獨立的地位。而戶籍應記載之事項，有一定條件，(第九十九條)家長家屬之登記，有一定次序，(第一百條)亦爲證明一家組織關係而設者也。

第二 戶籍法間接之效力

(一)確認人之年齡 凡年齡於人之能力權利，有極大之影響。例如民事上之成年與結婚，皆有年齡之限制，(參照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故未成年者，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

得爲法律行爲，（參照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男女非達於一定之年齡，不得爲婚姻。（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又如刑事上之責任，亦因年齡而有等差，而在未滿十四歲之幼者，且有全然無責任者。（參照刑法第十八條）又如公民權亦然，非年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享有。（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他如自治人員之被選舉權，（參照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八十九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以及兵役義務，兒童學齡，無一不以年齡爲準。其關於人之能力權利如是，是非有以確證之不可，而戶籍法即有確證年齡之效用者也。

(二) 詳明人口戶數 凡政治之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民之安寧幸福。然人口戶數，不能詳確，則保護之術，無由而施。蓋若配置軍隊，編定行政區域，劃分自治區域，以及賦課租稅警察教育諸事項，殆無一不依人口數之多寡疏密而決定其標準。是以近世東西各國，均注重人口調查，而一切要政，靡不據人口調查之結果，以確定施行之方針。雖其調查之法，各國不同，然如戶籍制度，實可謂最能適應此需要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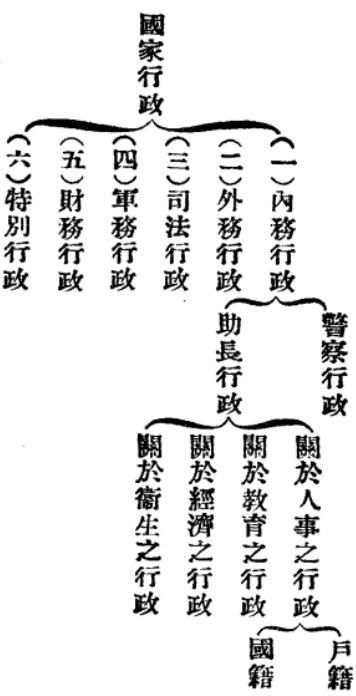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特舉其瑩瑩大者。此外如人之姓名、家世、職業等項，無一不須證明，即無一而不見戶籍法之效用者也。抑又考之，我國舊例，於考試出仕，最重籍貫，故大清會典分別規定，應考必在本籍，其欲寄籍他處者，須有田園廬墓親族眷屬爲憑，住居滿二十年爲限，准其作爲寄籍。惟必須呈明註冊，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始許在寄籍地與考。其確無原籍可歸者，始准作爲入籍。又一人不許分隸兩籍，向騎兩籍者，須棄其一。而於出仕，尤嚴冒籍之禁。故官員改籍，更名，復姓，出繼歸宗等，均須呈明具結，以杜朦混。雖其目的與現在戶籍法不同，然其爲明確各人屬籍起見，採用本籍唯一主義，律以今之戶籍法，亦有隱相吻合者焉。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戶籍事務

戶籍事務有二：一爲關於人事登記之事務，即爲證明各人之身分關係，而登記之於人事登記簿者是。二爲關於戶籍之事務，即就組織一家全部之人，包括其人事上關係，而記載之於戶籍登記簿者是。然此所謂戶籍事務，其在行政法上，果屬於若何位置？是爲一先決問題，而亟應解決者也。蓋國家行政，大別爲六種：一內務行政，二外務行政，三司法行政，四軍務行政，五財務行政，六特別行政。而其中尤以內務行政之範圍爲最廣，凡國家一切行政事務，除其他五種外，均屬於內務行政。內務行政，又分爲二：一曰警察行政，二曰助長行政。警察行政，謂以排除危害爲目的之行政行爲，姑勿具論。若助長行政，則非若警察行政之出於消極目的，乃進而爲人民謀福利，而有積極之目的。故助長

行政，又可細別爲四：一爲關於人事者，二爲關於教育者，三爲關於經濟者，四爲關於衛生者。而此之所謂戶籍事務，即爲關於人事之助長行政之一，其目的專爲證明專屬於人之一身人事上私法關係，及其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茲列表於左，以明戶籍事務在行政法上之位置。



依右表列行政系統以觀，戶籍事務，固爲國家行政之一。而國家行政，對於自治團體行政而言。則是戶籍事務，非自治團體之事務，而爲國家直接之行政事務。故從其性質言之，應使國家直接任命之官吏掌管之，自不待言。然戶籍及人事登記，對於人民有直接之關係，凡人自出生以迄死亡，其

關於戶籍之記載及人事之登記，事至繁瑣，而範圍亦廣，倘由國家一一設相當官吏以掌管其事務，匪特官吏與人民動多捍格，且所需經費，亦屬不貲。惟委任之於執行自治團體事務者，則其利有三：一與人民相親相近，而便於接洽。二管轄區域較狹，事務易於進行。三其經費即由自治團體分擔，亦可節省國家經費。有此三利，故各國通例，概使自治團體之自治職員掌管戶籍事務。而我國戶籍法，亦採用其例，故明定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也。（第十條）

如上所述，戶籍事務，既為國家直接之行政事務，特委任之於鄉長鎮長或坊長，是鄉長鎮長或坊長，一方為執行自治團體事務之機關，一方又有掌理國家事務之職務。惟自治機關所有之職務權限，與戶籍主任所有之職務權限，二者雖同屬於一人，然其間各不相涉，要當為嚴格之區別。故戶籍主任之職務權限，可一言以蔽之，乃掌理戶籍法所規定之一切戶籍事務，而鄉長鎮長或坊長當執行戶籍事務之時，必以戶籍主任名義為之，而不可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名義為之者也。茲更就戶籍事務分節述之：

第一節 戶籍適用之法律

戶籍登記，於人之設籍轉籍等事項，關係至鉅。人事登記，於人之出生死亡婚姻繼承等事項，影響尤大。故登記之聲請若何，登記之程序若何，均應一一依戶籍法之規定處理，不容有所違反。此戶籍法第一條，所以有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應依本法之規定，昭示適用法律之準則也。

第二節 戶籍之單位

我國行政區劃，有縣市之分。而縣以下有區，區以下又有鄉鎮閭鄰。市以下，亦有區坊閭鄰。然若以區鄉鎮或區坊爲戶籍籍別之單位，未免失之繁瑣。故戶籍法第二條，明定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不以區鄉鎮或區坊爲單位，以期簡括易明。例如稱某甲籍隸上海縣，或某乙籍隸上海市。是又所謂市者，不專指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兼包括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而言也。

第三節 戶籍之管轄區域

我國行政區劃，既有縣市之分，而縣與市，幅員遼闊，小者管轄數十里，大者管轄數百里，人口又復浩繁。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若即以縣或市為其管轄區域，則範圍過廣，進行諸多困難，勢難收敏捷精確之效。故戶籍法第三條，明定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也。

第四節 戶籍之種別

戶籍有本籍，寄籍，寄留地三種。茲別述之如次：

第一款 本籍

本籍者，即戶籍所在之地，而戶籍又為家之成立處所，故本籍實可謂家之存在之處所也。惟定人民之本籍時，依戶籍法第四條規定，須具備次述二要件：

(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戶籍，應依左列之規定。

(1)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依此規定，是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縱有住所，若尚未達三年以上，或雖已達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者，即不得以該縣市爲本籍。所謂住所，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係指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故若僅有久住之事實，而無久住之意思者，自不得以住所論。例如出征地雖爲軍士所久駐，然究不得以此遂指該征地爲軍人之住所是。

(2)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例如子女已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自毋庸更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否則爲確定戶籍便利起見，自應仍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3)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蓋棄兒父母之本籍，本都無從查考，而又不得不爲其確定本籍，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若其父母之本籍尚可查考者，仍應以其父

母之本籍爲本籍也。

(4)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此與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理由相同。蓋妻因入於夫家，自應與夫有同一之本籍，贅夫因入於妻家，自應與妻有同一之本籍也。

(二)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蓋一人同時得有兩本籍，則於法律關係，每易發生紛雜錯亂之現象，於事實上殊非所宜，故限制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若一人不在同時而有兩本籍，則不受此限制，例如前以甲縣市爲本籍，現改以乙縣市爲本籍是。

第二款 寄籍

寄籍者，對於本籍而言也。依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取得寄籍時，亦須具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 蓋就上述設定本籍而言，須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方得以該縣或市爲本籍。則凡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自祇得以該縣或市爲寄籍。所

謂居所，與住所所異。住所者，指住居者所住居之一定地域，且有久住之意思者而言。居所者，則並非為住居者所居住之一定地域，且無久住之意思，此其區別之點也。

(二)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得以該縣或市為寄籍。前者定為須滿六個月，方可取得寄籍，此則未滿六個月，亦可取得寄籍者。蓋前者已有本籍，無急需設定寄籍之必要，此則並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自有急需設定寄籍之必要也。至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若在該縣市內繼續住居屆滿戶籍法第四條之本籍年限者，則當然取得本籍，自不待言。(參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解釋)

又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已說明如前。即寄籍亦須同受此限制，以杜法律上之糾紛。此戶籍法第五條第二項，所以又有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之規定也。

第三款 寄留地

凡具備一定之條件者，得設定本籍或寄籍。不得設定本籍或寄籍者，祇得設定寄留地，所以別於本籍及寄籍也。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

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無中華民國國籍者，即非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自不得許其設定本籍。然若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已有住所或居所，且其居住已滿六個月以上，則與偶然遊歷或暫時寄寓者不同，自應准其設定寄留地，以確定法律上之關係，故規定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並准用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許其爲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至本國人或外國人在一縣市內，未滿戶籍法第五條「寄籍」或第六條「寄留地」之住居年限者，雖不應予以寄籍或寄留地之登記，但爲便於此類流動人戶之管理起見，自可由戶籍機關另冊登記。並於寄籍戶口統計及外僑戶口統計說明欄內註明此類人戶數目，以備查考。（參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解釋）又所謂住所居所，大都指住居於陸上者而言。若在陸上別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則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此戶籍法第七條所以有例外之規定也。惟須注意者，若僅爲船舶航行經過地或暫時停泊地，則均不得視爲住居船舶上者之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五節 戶籍之編造

戶籍之編造者，謂編造一定之戶籍以資識別也。其編造之方法，茲分爲三種述之：

(一)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第八條第一項）。依民法規定，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謂之爲家。（參照民法第一一二二條）故編造戶籍時，自應以一家編爲一戶。此係指同財共居者而言。若雖屬一家，而已分財異居，各自營生者，則其原始雖屬一家，而編造戶籍時，即應各爲一戶，以免混淆。

(二)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第八條第二項）。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其組織原與普通人民之家制度不同。故不問其關係若何，關於戶籍之編造，應以一寺院爲一戶，並以寺院之主管人，對於寺院中之事務，由其住持管理，與家長之管理家務無異，故在戶籍法上之地位，視爲與家長相同。

又寺院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清真寺等之宗教徒，僅係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

居所者，仍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住居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係視爲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有之戶籍，已因取得寺院之戶籍而消滅。是寺院之主管人，與其僧道徒衆，均應依其所入之寺院定其本籍。（參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解釋）

(三)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第九條）。所謂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例如婦孺救濟會或乞丐收容所等所留養之婦孺或乞丐是。此等婦孺或乞丐，如有本籍可考，自應從其本籍編造戶籍，不得編入此項合編戶籍之內。若原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在同一救濟機關者，則應合併編爲一戶，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並以該機關之管理人管理該機關事務，與家長之管理家務無異，故在戶籍法上之地位，視爲與家長相同也。至公署、學校、兵營、工廠、監獄、醫院等公共處所，依法既不認有此項公戶之存在，則凡住居其中，而另無所屬之戶籍者，自可依照前述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依其住居之事實，各編一戶，不得爲此項公戶之合編。（參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解釋）

第二章 掌理戶籍之機關

掌理戶籍事務之機關，大別爲二：即一爲執行機關，二爲監督機關是也。分述如下：

第一節 執行機關

凡執行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機關，即爲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茲就其設置、職權、迴避、責任處所，分析言之如次：

第一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設置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於國家行政，人民權利，關係至爲重大。故就其性質言之，非由國家直接任命官吏掌理其事，似不足以昭慎重。但就實際上言，若由國家直接任命官吏掌理，非但與地方人民，常相捍格，即國家所需經費，亦屬不貲，已於本編第一章中詳言之矣。故關於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事務之人員，戶籍法第十條特爲規定，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以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務，以資便利而昭敏捷。至戶籍主任所用之圖記，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則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其圖記之文，如爲鄉戶籍主任，則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如爲鎮戶籍主任，則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如爲坊戶籍主任，則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若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第二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權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掌理戶籍法所規定之一切戶籍事務爲其職權，既如上述。惟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務，既爲受動的，易詞以言，即必待登記之聲請，始克處理。而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要無自進而調查人之身分及家之關係，逕行登記或記載之權限。但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者，

則爲例外。」由是以觀，戶籍主任及戶籍員所掌之事務，因爲受動之結果，而其處理，亦祇可爲形式的支配。申言之，即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務權限，乃拘束於形式，而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等，苟旣備法定之形式，即應受理而爲之登記或記載。縱令其形式與實質相牴觸，要不得據欠缺實體上要件爲理由，而拒絕職權之執行。倘漫行拒絕，當事人即得提起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第一百二十條）惟是戶籍主任之職權，雖云拘束於形式，然不能遽謂其無認定權。蓋戶籍主任於其職務間亦有種種認定權，例如關於登記之聲請，原則上須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以言詞爲之。（第二十七條）是其是否有正當之理由，即認諸戶籍主任之認定。故於此或認爲正當而受理之，或認爲不正當而拒絕之，要不外乎認定權之行使焉。

第三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迴避

凡人於自己或與自己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因有利害關係，往往不惜違背法律，或出於虛偽手段，以保全自己利益，是亦人情所難免。故爲保持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正確起見，戶籍法第十一條，特明定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

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倘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不遵守此規定自行迴避，而逕行處理此等事務，即屬違背法律，而所爲之登記行爲，自不發生何等之效力也。

第四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責任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責任者，謂戶籍主任戶籍員因其特別身分所爲之違法行爲而生之責任也。茲就其責任分爲三種述之如次：

(一) 民事上之責任 民事上之責任，即戶籍主任或戶籍員侵害他人私權時，果負若何義務問題是也。惟戶籍主任或戶籍員之民事責任，每視損害之原因，是否在職權範圍以內而異。其損害之原因，如爲逾越職權範圍之行爲，則其行爲，即非國家機關之行爲，而爲一私人之行爲，故於此自宜從民法侵權行爲之規定，而任損害賠償之責。反是，若損害之原因爲不越職權範圍之行爲，則其行爲，即非一私人之行爲，而爲國家機關之行爲，故於此必在戶籍法上有特別規定，始生損害賠償之責。所謂戶籍法上特別規定，即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是也。

(二)行政法上之責任 戶籍主任既有特別身分，故對於國家當然負有誠實行其職務之義務。設若違背此義務，國家為維持官規起見，自必科以行政罰。如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戶籍主任所科之罰鍰，即所謂行政罰是也。

(三)刑事上之責任 刑事上之責任，即因違反刑罰法令而被科以法定刑罰之謂。然在戶籍法對於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刑事責任，並無規定明文。是欲知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刑事責任，自必於普通刑法求之。雖普通刑法對於辦理戶籍人員無直接處罰之明文，然依新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為刑法上之所謂公務員。戶籍主任及戶籍員既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有特別身分，即應受刑事之支配。凡刑法對於公務員之處罰規定，均可適用之於戶籍人員。故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若關於職務而有違背公共秩序之行為時，自應依照刑法處罰，而負刑事上之責任也。

第五款 辦理戶籍事務之處所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辦理戶籍事務，應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此為辦理戶籍事務之

處所，亦即戶籍法第十條後段所明定者也。蓋國家既爲便利起見，使鄉鎮長或坊長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則以其平日奉行職務之處所，爲辦理戶籍事務之處所，固屬事理所當然。而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辦理戶籍事務，必須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行之，不得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外辦理，是亦應有之限制。故戶籍法第十條後段，特以明文規定之也。

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則得依警區辦理；若未設警區地方，則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此種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應於進行時，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至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則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亦得遴委紳董充任之，此則屬於例外者也。

第二節 監督機關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既由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其辦理戶籍及人事登

記事務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難免無行爲失當，侵越權限，或廢弛職務等情事故。故非有直接監督機關以監督之，自無以策戶籍之進行，而固人民之信用。此戶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以有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之規定也。又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載：縣分若干區，除有特種情形外，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市組織法第五條載：市分若干區，除有特殊情形外，每區以十坊爲限。又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載：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是縣市政府之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上，尚有區公所之一階級，區長實處於縣長與鄉鎮長或市長與坊長間之地位。故戶籍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又明定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俾易收身使臂臂使指之實效也。

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其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者，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此則屬於例外者也。

第一款 監督權之行使

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鄉鎮公所或坊公所行使監督權，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加以儆告，令其悛改，經儆告無效時，亦惟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嚴加申誡已耳。

第二款 對於監督機關之統計報告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如爲縣市政府，於接到鄉鎮或坊之戶籍主任所造送之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或全市之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即全縣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各二份，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民政廳於接到上項報告後，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內政部，並應編造關於全省之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即全省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至此項統計年報之年度，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起訖，不得援用會計年度。（參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解釋）

監督官署如爲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於接到坊戶籍主任所造送之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市之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即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

至鄉鎮或坊戶籍主任應造送縣市政府之統計表格，縣市政府應造送省民政廳之統計表格，省民政廳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造送內政部之統計表格，均由內政部規定頒發，以昭劃一（第十四條第四項），而內政部於必要時，並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各省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三)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二章 戶籍事務之經費

關於辦理戶籍事務之經費，在各國大都均由自治團體負擔，以資撙節。我國戶籍法第十五條，則明定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以爲經費之來源，而策戶籍之進行。並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分別規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如係直隸行政院之市，則由市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其經費劃分情形，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又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爲標準。又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如爲縣市政府，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監督官署如爲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則應由社會局按會計年度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至所謂縣市稅收，係指地方收入而言也。（參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解釋）

此页空白

第三編 戶籍登記

第一章 總說

戶籍有廣狹二義，已於第一編中言之。廣義戶籍，即包含人事登記而言。狹義戶籍，則專指以家爲基礎之戶籍而言。本編所述者，乃專指狹義戶籍而言也。凡家有僅爲家長一人者，有由家屬之團結而成者。然家之成立，無論其爲一人，或爲團體，要必存在於一處所，凡屬於一家之各人，若各異其處所而存在，則爲法律所不許。故在由團體而成之家，其團體應定同一之本籍地，除因分戶或依其他之法律上原因而創設新戶者外，非舉家一致，不得轉移本籍也。

凡人定本籍之關係有二：一爲法律上所當然，一出於自由意思。前者如正當婚姻父母所生之子女，當然屬於父母之家者是。後者如舉家一致轉籍者是。又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不得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第六條）因此結果，在中華民國有本籍者，必爲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而亦可知其爲中華民國人民。然於此要不可爲反對推論，而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無本籍者，即屬無中華民國國籍，而爲非中華民國人民。蓋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間亦有無本籍者，例如父母均爲中華民國人，在中華民國所生之子女，雖與出生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然其父母不爲出生之聲請登記時，則其子女即爲無本籍是也。

第一章 戶籍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之性質

凡編訂戶籍之簿冊，謂之戶籍登記簿。惟戶籍登記簿之本質，要非若人事登記簿各以公文書獨立而爲一體，乃集合各戶別爲一體之戶籍而成。故戶籍各有公文書之性質，而戶籍登記簿，乃公文書之集合體也。蓋人事登記簿，須各爲一冊（第二十四條）每一冊各有公文書之性質，而組成之用紙，不過爲其簿冊之一部分。反是，若爲戶籍登記簿內容之各戶戶籍，則非戶籍登記簿之部分，係各爲公文書而互相獨立。故如以其用紙一份，記載一戶籍者，就其一份言之，與其謂爲戶籍登記簿之一部分，毋寧謂之某家戶籍之一部分爲當。是可知與人事登記簿相對待者，爲戶籍而非戶籍登記簿，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雖同爲簿冊，而其性質實顯相差異者也。

第二節 戶籍登記簿之種類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其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第十六條）蓋以本籍寄籍，種類既有不同，簿冊即應分別，故須分爲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也。至每種須各備正副二本者，因一本應由經辦戶籍之公所保存，一本應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以供監督之用之故也。抑於此有應連類及之者，即所謂除籍簿是也。凡因家長變更或其他事由，而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從戶籍登記簿中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蓋戶籍既經註銷，即已失其效用，若仍留存於戶籍登記簿中，與有用之戶籍相混，檢閱殊多不便，自應從戶籍登記簿中抽出之，然後知註銷是否適法，及其家從前構成之狀態若何，此註銷之戶籍，亦有足供異日參考之資者。此本法施行細則，所以規定須抽出另製除籍簿也。除籍簿之保存期間爲五十年，自製訂該簿年度之翌年起算。（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第三節 戶籍登記簿之製定

戶籍登記簿，應由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規定格式分別製定，以昭劃一。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以便稽核而昭慎重。此項登記簿，須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以便應用。（第十條）又戶籍登記簿，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須用藍布糊紙，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查，是宜注意者。

第四節 戶籍登記簿之編訂

戶籍登記簿，爲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前已言之。故戶籍登記，須每戶用紙一份，每戶編訂一號。（第十八條）蓋一戶猶言一家，故以多數家屬組成一家者，固須編訂戶籍一號，即僅以家長一人成立一家者，亦須編訂一號。一號云者，乃區別此家與彼家之界限，俾免與他戶牽混，以便檢查，而其用紙，則僅限於一份也。惟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

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第十九條）申言之，卽戶籍登記，須依某區某鄉某鎮某閭某鄰等名稱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蓋以在一戶籍主任管轄區域內有戶籍者甚多，若漫無次序，而任便編訂，匪特不易檢查，且亦有混雜而生錯誤之虞者也。

第五節 戶籍登記簿之保存

戶籍登記簿之正本，須永久保存之於經辦戶籍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其副本，則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此因正副兩本，若置之同一處所，萬一因災變而同歸滅失，反失其置備正副兩本之效用，此戶籍法第二十條所以分別定其保存處所也。故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擲出保存處所。（第二十一條）至其保存期間，既概括規定之曰永久，既為無限制之義，故雖數十百年之後，亦應保存，不得漫行廢棄者也。

第六節 戶籍登記簿之閱覽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繳納一定之公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此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惟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戶籍主任於收受上項公費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納費人且關於閱覽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爲之交付謄本應由戶籍主任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署名蓋章如遇有不能交付戶籍登記簿或謄本之情形時戶籍主任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此爲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明定者也又法院爲明瞭事實起見於必要時亦得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以資認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七節 戶籍登記簿之重編及補造

戶籍登記簿若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1）保存之處所（2）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3）滅失毀損之事由（4）滅失毀損之年月日等項報告監督官

署。監督官署接到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第二十三條）至若正本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監督官署應即令由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而在戶籍主任接到重行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又補造之戶籍登記簿，不問爲正本抑爲副本，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均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章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謂於人事別無關係，僅就對於其家生變動之者所爲之登記聲請也。蓋人事之得喪事件，雖亦有對於其家生變動者，然於此第爲人事登記之聲請足矣，無須別爲戶籍登記之聲請，是因戶籍主任旣爲人事登記，即須爲戶籍之記載故也。反是，若與人事無關，僅爲對於其家生變動者，旣無關於人事登記之聲請，戶籍主任即不能爲戶籍之記載，故於此自以特使聲請登記其家之變動爲必要；而戶籍法所以分設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之規定者，即屬此意。茲就關於戶籍登記聲請之一般通則，分析述之如次：

第一款 登記聲請之處所

登記聲請之處所，即謂聲請人於戶籍登記之聲請，果應向何地戶籍公所爲之是也。茲分爲二種述之：

第一 居住國內人聲請之處所

居住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關於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第二十六條）蓋以聲請人之本籍所在地，爲戶籍登記聲請之處所，其理由全出於聲請人常在本籍所在地之推定。然在今日交通既便，工商業又甚發達，則各人未必盡在本籍所在地，而於本籍所在地外，經營工商事業者，實占多數。若在本籍所在地外者，凡有登記聲請，必使之向本籍所在地戶籍公所爲之，而絕對採用本籍所在地聲請主義，不便孰甚。故戶籍法爲聲請人便利計，又有或向寄籍所在地爲聲請登記之規定。至所謂另有規定者，即本法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規定聲請處所之例外是也。

第二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聲請之處所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

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至使館或領事館接到上項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以便登記。（第三十七條）

第二款 登記聲請之程式

關係登記聲請之程式，以用書面為原則。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第二十七條）茲就書面聲請與言詞聲請，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 書面聲請

凡以書面為戶籍登記聲請時，其登記聲請書，須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 聲請書應載之事項 聲請書為戶籍登記之基礎，故其記載事項，不可不設嚴重之限制。申言之，即於聲請書，非戶籍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不得記載之是也。茲就一般應載事項言之，

凡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聲請人不能署名簽押時，除另有規定外，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指印代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
七條）

(1)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姓名為聲請人與他人區別之標準，應以真實姓名記載，不得襲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記載原名並附註譯名。性別，即記載男或女字樣。出生年月日，為決定聲請人有無聲請之能力，應依國歷計算之。職業，即記載現在從事之何種職業。籍別，即記載本籍或寄籍字樣，如係寄籍者，並應記載本籍地名。同省者，記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併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即記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時樣。住所，即記載住居地之名稱，其有門牌號數者，並記其門牌號數。

(2)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事件，即聲請登記之事件，種類繁多，如轉籍、設籍、除籍之類是。究屬何種，自應記明，以資識別。又聲請時期，至關重要，故聲請年月日，亦應記載。蓋戶籍主任之登記是否懈怠，即可據聲請之日而知之。又聲請義務人之聲請是否懈怠，亦可比較事件發生之

日與聲請之日而知之。故聲請年月日，亦可謂記載事項中之重要者也。

又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在原則上不得稍有缺略，苟缺其一，則其聲請書，即不得謂爲適法。然在實際上，若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如必強令記載，轉恐難免有虛構或捏飾情事故遇有此等情形，戶籍法第二十九條，又設一例外規定，得僅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仍應依法記載，此第二十九條後段，所以復有但書之規定也。

以上係就聲請書應記載之一般事項而言。若有特別情形時，其聲請書，除記載一般事項外，並應記載後述之特別事項：

(1)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當事人之關係。（第三十條）
夫就原則上言，聲請人與聲請事件之本人，常爲一人。然亦不無例外，如應爲聲請者係未成年人，以其尚無聲請能力，依法應由其父母爲聲請人，此時聲請人，即非聲請事件之本人，故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是。

(2)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其聲請書中，應記

載左列各款事項（第三十一條）

（甲）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戶籍登記之聲請，有時爲國家強制履行者，故不稱爲聲請權利人，而稱爲聲請義務人。聲請義務人，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是。

（乙）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原因，如未成年或禁治產是。

（丙）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關係，如父母或監護人是。

（3）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第三十二條）

（二）聲請書應用之文法 聲請書爲戶籍登記之基礎，極關重要，故其形式不可杜撰。而其書寫之方法及所用之文字，亦有一定之限制。其方法，則書寫聲請書時，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如增幾字刪幾字或更改幾字之類，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簽名。至其限制，則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以其關係較鉅，所以限用大寫，以防流弊。如

一二三十等字，須寫爲壹貳叁拾等字是也。（第三十三條）

(三)聲請書提出之份數 凡以聲請書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在原則上祇須提出聲請書一份爲已足。但因聲請之處所不一，則非提出聲請書數份不可。故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若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提出上述份數外，並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第三十四條）

(四)聲請書附具之書類 凡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第三十五條）所謂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如設籍之聲請，除籍之聲請，變更登記之聲請等，均須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俟許可後，方得爲戶籍登記之聲請。故凡以此種事件聲請登記者，均須於聲請書中附具許可書之謄本，以符程序。

(五)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蓋就原則上言，凡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自應由聲請人親自爲之，方足以昭慎重。然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時，若必須聲請人親自爲之，則恐有因而無從進行者。故本法爲免除此種

望礙起見，特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設許用代理人之例外規定，以期適合事實上之需要。

聲請書，以親向辦理戶籍公所投遞爲原則。但因聲請人之便利，亦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惟戶籍主任受理郵遞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經查復後，如係意圖便利自己或陷害他人而爲詐偽之聲請者，戶籍主任除不予以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分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第二 言詞聲請

凡以言詞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須具備下述之二要件：即其一，須有正當之事由；其二，聲請人須親向戶籍主任聲明是也。所謂正當事由者，如因瞽目、疾病或其他情事不能書寫，即屬顯著之例。此乃事實問題，法律固不能明示以若何事由爲正當，亦惟有隨事實判斷之耳。然言詞聲請，要不僅以有正當事由爲已足，又必親向戶籍主任聲明，俾戶籍主任得以知其所持事由果屬正當與否？故戶籍主任若認爲非正當者，仍得命其提出聲請書。依戶籍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蓋以言詞聲

請登記者，聲請人仍應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事項，如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住所及聲請事件，並年月日，分別以言詞親向戶籍主任聲明，以便製作筆錄。且以此項筆錄之效力，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相同，故於作成之後，戶籍主任應向聲請人朗讀，俾便更正，並令聲請人簽名。如聲請人不能簽名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得使他人代為署名，而加蓋聲請人印章，或代以拇指印，藉明責任。

第三款 登記聲請之期間

關於戶籍登記之聲請，定有聲請期間者，其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例如設籍及除籍之聲請，均定為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向該管戶籍主任聲請登記是。又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其期間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第三十八條）又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期間公告之，戶籍主任如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以催告書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至此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第三十九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若聲請義務人經催告後，而仍不

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卽補行聲請，總期必使之聲請而後已。（第四十條）至聲請義務人於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不得以經過期間而拒絕之。（第四十一條）此因戶籍法對於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或經過催告期間仍不聲請者，已有處以罰鍰之制裁，（參照戶籍法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二五條）並使戶籍主任定相當期間催告，無非出於強制聲請之目的。故旣經聲請，雖或經過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亦已達其目的，自無拒絕之理。

第四款 登記聲請之證明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第四十二條）受理聲請之證明書，其證明力有二；卽（一）聲請義務人之聲請義務，得據以證明其業已履行。（二）凡因聲請而始生效力之聲請事件，得據以證明其業已有效是也。

第五款 登記聲請規定之準用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凡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均準用之。（第四十三條）蓋以撤

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在聲請程序上，與登記聲請大體相同，故有準用之規定。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關於撤銷、登記或變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並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母印代之。言詞聲請者亦同。

第二節 轉籍登記之聲請

轉籍者，即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之謂也。凡移轉本籍，為家長之特權，而家屬無此權能，蓋家長統攝家政，為一家之長，而家屬自應服從之。故無論家屬對於轉籍表示之意思若何，而法律上則在所不問，其結果終為家長之意思所強制，而不得不隨之轉籍。是可知轉籍之要件，不外家長之意思及對於戶籍主任之聲請二者而已。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下列事項：（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任向本籍地或新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法律

許其任向本籍地或新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者，無非爲聲請人便利計也。須具聲請書二份者，蓋一以供本籍地戶籍主任之註銷原戶籍，一以供新籍地戶籍主任之登記新戶籍也。

又寄籍之移轉，其聲請程序，與本籍之移轉同。故關於上述本籍移轉之規定，準用之於寄籍移轉。（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惟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寄籍移轉之聲請，應於轉籍前五日內爲之。

第三節 遷徙登記之聲請

遷徙者，即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之謂也。其與轉籍相異之點，即一爲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一則僅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關於縣市，則並不因遷徙而有變更。故轉籍與遷徙，除縣市異同問題外，別無區別之準據也。

凡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接到聲請書後，應即作

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俾便據為遷徙之登記（第四十五條）。惟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遷徙登記之聲請，應於遷居前五日內為之也。

第四節 設籍登記之聲請

設籍者，謂就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而定其屬籍者也。凡無中華民國國籍者，通例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故此等人欲定其本籍，應依取得國籍程序，而不許為設籍。蓋設籍乃中華民國人本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以致應有其本籍者，漏未設有本籍時，始得為之。至所謂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者，例如子女出生時，聲請義務人不為出生之聲請，及或雖經聲請，而因戶籍主任之過失未曾登記，致其子女不記表示於戶籍是。然即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而未有聲請者，在事實既不可免，故戶籍法特於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使履行一定之程序，以定其本籍，而與無籍者以設籍之途也。茲就設籍之要件及其聲請，分述如次：

第一 設籍之要件

設籍須備具左列二要件：

- (一) 須經監督官署許可 設籍雖無關於人之身分得喪，然於戶籍每生變動，且又有發生新戶籍者，故其程序自宜鄭重。若使各人得任意設籍，則恐有藉設籍爲名，而潛避嚴重之規律者。設非先經設籍地監督官署之調查詳確，何足以昭慎重？故欲設籍者，須先經設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也。(第四十六條) 惟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之聲請者，則無須再經監督官署之許可。(第四十九條)
- (二) 須向戶籍主任聲請 蓋設籍者雖經監督官署之許可，然此不過許其設籍，尙未發生設籍之效力，故設籍必須向該管戶籍主任聲請始生效力也。

第二 設籍之聲請

設籍之聲請有二：即一爲經監督官署許可而爲之者，(第四十七條)一爲依確定判決而爲之者。(第四十九條) 所謂依確定判決之聲請，即關於設籍，家長與設籍者間因有爭執而訴訟，依其判決確定而爲之聲請者是也。茲分普通設籍之聲請與依確定判決設籍之聲請二種述之。

(一) 普通設籍之聲請 普通設籍之聲請，應自監督官署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1)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設籍人而有同家人者，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自應一併開具。如無同家人者，僅開具設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爲已足。

(2) 無本籍之原因 卽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以致無本籍是。

(3)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此指原有本籍者而言，若原無本籍，則可不必開具。

(4)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卑同者，以年長者爲之。而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對於寺院之主管人及救濟機關之管理人，則視同家長。是爲家長之原因，既不一致，自應開具明晰，以資查考。

(5)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民法規定，親屬有血親與姻親之分，又有

直系與旁系之別。故設籍人如係家屬時，其與家長之關係若何，自應開具明白。惟設籍人無論是否爲家長？抑爲家屬？抑爲家長及家屬？而聲請人均應由家長爲之，以符法定之程序。

(二) 依確定判決設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設籍之聲請，其程序仍適用普通設籍聲請之規定。惟普通設籍之聲請，須附具許可書謄本，此則祇須附具判決書謄本爲已足。（第四十九條）蓋已經法院判決確定，則關於設籍之應否許可，自己早經法院依法認定，故無須再經監督官署之許可，自無許可書可以提出，祇須附具判決書謄本足矣。

又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除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外，除與普通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程序並無以異。故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有準用關於普通設籍登記聲請之規定。其得有內政部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者，該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毋庸更依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先經設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也。

第五節 除籍登記之聲請

除籍者，即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發生複本籍時，除去其非正當之本籍之謂也。凡人必隸屬於一家，而不得有二處以上之本籍，故凡屬於某家者，去其他而入於他家或創立新戶時，自應隨時除去其從前之本籍。然若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而原有之本籍依然存在，則複本籍即於是發生。故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特設除籍之規定，俾得除去其不正當之本籍，而隸屬於正當之本籍也。除籍既為除去其非正當之本籍，則凡人有二處以上之本籍，於除去之時，無論何人，均不能於其中有選擇權，計唯有去其不正當之本籍，而隸屬於法律上正當之本籍已耳。至複本籍之中，究以何者為正當，此則一依實體法之規定而決。故在實體法上，甲本籍為正當，而乙本籍不當時，則應除去乙本籍，而對於甲本籍絕對不許除籍者也。茲就除籍之要件及其聲請，分述如次：

第一 除籍之要件

除籍之要件，與設籍同。即（1）欲為除籍之聲請者，須先經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2）須向

戶籍主任聲請是也。（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故不贅述。

第二 除籍之聲請

除籍之聲請亦有二：即一爲經監督官署許可而爲之者，（第四十八條）二爲依確定判決而爲之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茲分普通除籍之聲請與依確定判決除籍之聲請二種述之。

(一) 普通除籍之聲請 普通除籍之聲請，應自監督官署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第四十八條）

(1)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除籍人而有同家人者，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自應一併開具。如無同家人者，僅開具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爲已足。

(2) 本籍及複本籍 所謂本籍者，指應行保持之正當本籍而言。所謂複本籍者，指因重複而應行除去之本籍而言。

(3)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此所謂原因，即指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之原因而言。

(4) 本籍之家屬及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例如爲人妻者，因婚姻入於他家，一方已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而因戶籍主任之遺漏，在他方則仍以其父之本籍爲本籍，是其在複本籍，係以女之身分，爲其父之家屬，而在本籍，則係以妻之身分，爲其夫之家屬，此即爲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之點。故於此須各表示其身分及相異之原因，以便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也。

(二) 依確定判決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除籍之聲請，其程序仍適用普通除籍聲請之規定。惟普通除籍之聲請，須附具許可書謄本，此則祇須附具判決書謄本爲已足。(第四十九條) 蓋已經法院判決確定，則關於除籍之應否許可，自己早經法院依法認定，故毋須再經監督官署之許可，祇須附具法院判決書謄本足矣。

除右述除籍聲請之程序外，戶籍法尚有視爲除籍之聲請者，其情形有二：

(一)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則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蓋以戶已消滅，其爲無餘人可知，若於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聲請之外，欲更令人爲除籍聲請之程序，無論在事實上爲不可能，即在法律上亦非必要，故有

視爲除籍聲請之規定。

(二)因喪失國籍而除籍者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蓋旣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有本籍者，自應聲請除籍。惟爲免除聲請人更爲除籍聲請起見，卽由內政部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之戶籍主任，則視爲除籍之聲請也。

第六節 創立新戶登記之聲請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設籍聲請之規定，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爲創立新戶登記之聲請。(第五十條)創設新戶云者，卽新立一戶之謂，惟新戶創立之原因不一：有因分戶者，有因其他原因者。因分戶而創立新戶者，卽依自己之意思，自其家分離而別立一戶之謂。例如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請求由家分離是。蓋吾國一家之界限，向以戶籍爲定徵之舊律，如戶律戶役門曰：一家曰戶。又曰：又戶以籍爲定。可知一家之界限，概以戶籍爲憑。

而此所謂分戶，卽舊律別籍異財之義。與俗所謂分家，專指分析家產者不同，且與日本民法上之分家，亦似同而實異。蓋日本民法上之分家，雖亦爲自某家分離而別立一家，然日本之戶主，爲身分上之權利，卽所謂戶主權是也。若家屬自其所屬之家分離而別立一家，實含有身分之關係，故日本民法特設種種條件，以爲限制。若我國之家長，不過因親屬間之序列尊長，而爲統攝家長者，並非於其固有之身分外，別有所謂家長權。故家屬中自其家分離而創立新戶者，乃爲戶籍上之關係，並無身分上之關係也。因其他原因而創立新戶者，例如欲復籍而家已絕滅，或非婚生子女不得入於其母所屬之家者皆是。

如上所述，吾國一家之界限，既以戶籍爲定，則凡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自不能不向戶籍主任爲創設新戶之聲請。至其聲請程序，則準用設籍聲請之規定，由分戶家長向其創設新戶之本籍地戶籍主任爲登記之聲請，除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外，均與設籍之聲請相同。

第四章 戶籍登記之程序

第一節 登記之通則

戶籍主任之爲戶籍登記，依各種戶籍聲請事件之不同而異其程序。茲就登記程序之通則次第說明於下：

(一)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爲此項登記時，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第九十三)條所謂各項書類，如許可書謄本，判決書謄本之類是。所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者，例如甲原以乙縣市爲其本籍或寄籍地，若以欲將

其本籍或寄籍移轉於丙縣市，因向丙縣市之新籍地戶籍主任爲轉籍登記之聲請，該新籍地戶籍主任，除依甲之聲請，應爲轉籍登記外，並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即乙縣市之戶籍主任，爲本籍或寄籍之註銷是。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受理寄留地之戶籍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登記簿。

(二)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第九十四條)所謂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例如本籍人甲男娶寄籍人乙女爲妻，而爲戶籍登記之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因乙女出嫁本籍人甲男爲妻之關係，應於本籍登記簿內爲乙女取得甲男本籍之登記外，同時復因涉及乙女向爲寄籍人之關係，亦應於寄籍登記簿內，爲相當之登記，並於各登記欄外，附記其對照號數，以便核對是。

(三)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第九十五條)此種登記，謂之欄外登記，即於登記簿用紙欄外登記之也。其登記之效力，仍與欄內登記

同。惟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戶籍主任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四)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惟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第九十六條）此亦係欄外登記之一種。蓋以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始分明其本籍，而查與原登記之寄籍，並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戶籍主任，應依聲請人之聲請或第三人之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是也。至若已分明之本籍，查與原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戶籍主任，即應依據聲請或通知，逕將寄籍登記簿內之原登記，予以撤銷，而於本籍登記簿內，另爲正確之登記，且於登記欄外，分別附記對照號數，以資查核。

(五)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第九十七條）蓋以戶籍主任所收受之登記聲請，未必盡爲本籍

人，故於登記之後，應將非本籍人之登記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被登記者本籍地或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以期登記之正確。

(六)登記除上述欄外登記，不能依收受次序爲之者外，其餘聲請事件，概應按件依收受次序之先後，以爲登記，且應逐件編訂號數，以免凌亂而便查核。其每件登記末尾，並應由戶籍主任加蓋印章，以昭慎重。又爲欄外登記，如遇記載較繁之事項，而用紙若有不敷時，則得用附箋記載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章，以杜竄易而防流弊。(第一百零九條)

(七)凡戶籍登記所用之文字，其所受限制，亦與聲請書所受之限制相同，故戶籍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準用關於聲請書所定之限制。即登記文字，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加蓋印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各規定是也。

(八)凡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載於戶籍簿，前已述之。若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即應按照更

正，以昭核實。（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節 登記之事項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編列一號，戶籍法第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應行登記之事項若何，非有明文規定，不足以昭劃一。故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特規定登記簿用紙內，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夫世固有無家屬之家，然決無無家長之家，是家長對於家之地位，甚為重要，故於證明家之成立之戶籍，自不可不登記家長之姓名性別等事項也。又家長以原則言，乃承替前為其家之家長者而取得此地位，故於戶籍登記前家長之姓名性別等，所以表明其所承替何人之家長地位者也。然於此有一例外，即創設新戶，新成一家，亦有無前家長存在者，故於此既無前家長，自可不必登記也。登記家屬之姓名者，亦所以表明屬於其家果有何人也。但家亦有僅自家長一人而成者，故於此自無登記之必要焉。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成為家長之原因，

或由尊長關係，或由法律關係。成爲家屬之原因，或由婚姻關係，或由收養關係。原因至爲不一，時期又無一家，自非登記，不能明瞭。至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依其所登記之出生年月日，已可推測而知，其原因自可無庸更爲登記，故有但書之規定。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所謂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例如父子關係或叔姪關係是。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所謂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例如祖孫關係或姑媳關係是。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所謂由他家入爲家屬者，例如因婚姻關係或收養關係而入爲家屬者是。須登記其原籍者，蓋以備將來離婚或終止收養，有須回原籍時之查考也。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家長家屬如無變更，自不發生登記問題。若有變更，則因與家政攸關，故須登記其變更之原因及其年月日，以期明確。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蓋因監護人在監護期內，對於被監護人，有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之職務，故須登記其姓名住所職業及

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以資查考。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蓋關於家長或家屬應行登記之關係事項，雖有上述各款之規定，法律猶恐有遺漏，故復設此概括規定，以期周密。

以上所述事項，均為一般所應登記者也。故其事實即或不明，亦必登記其不明之旨。設因事實不明，而竟不登記，則為法律所不許。然其登記事實若不存在，例如無監護人時，則不必為無監護人之登記，是以別無何等登記時，即可推知事實不存在也。至上述之外，尚有多數之特別事項，應行登載於戶籍者，當各依其事件而登記之，自不待言。

第三節 登記之次序

戶籍既為表明組成一家之各人身分關係而設，則其登記，自不可漫無次序。倘一任戶籍主任隨意為之，則各戶登記，必致各異其體例，匪特易於錯雜，且又不便檢查，此戶籍法第一百條第一項，所以有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之規定也。茲述其次序如次：

(一)家長 蓋家長爲一家之長，而有統攝家政，監督家屬之職責，故以之列於第一位。

(二)家長之配偶 如家長爲男子時，則其配偶，即爲家長之妻。如家長爲女子時，則其配偶，即爲家長之夫。因配偶與家長爲一體，且常有贊助之責，故以之列於第二位。

(三)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即家長之子孫曾玄等是。直系卑親屬之配偶，即子孫曾玄等之妻或贅婿是。蓋以此等人，不僅爲家長所最親愛，且又居繼承次序之先，故以之列於第四位。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家長之旁系親屬，即家長之兄弟姊妹伯叔等是。旁系親屬之配偶，即兄弟姊妹伯叔等之妻或贅婿是。蓋以此等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較疏，故以之列於第五位。

(六)其他家屬 所謂其他家屬者，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視爲家屬者是。蓋以其僅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與家長原無親屬關係，故以之列於第六位。戶籍登記之次序，其大體雖如上述，然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有數人時，則於其相互間，又不可

不定其登記之次序。即在直系親屬之間，以親等近者爲先，例如子之親等近於孫，孫之親等近於曾孫，曾孫之親等近於玄孫，故在戶籍，於家長之配偶者之次，先登記子，依次而及於孫曾孫玄孫是。又在旁系親屬之間亦如之，例如弟之親等近於姪，姪之親等近於姪孫，故在戶籍，於直系親屬之次，先登記弟，次及姪與姪孫是。然此特就親等不同者，定其登記之次序耳。若親等同者，例如子與子，孫與孫，其親等同也，弟與弟，姪與姪，其親等亦同也，故如斯同親等者有數人時，則於其間欲定登記之次序，惟有依出生之先後耳。例如子有數人時，以出生在先之子，先於出生在後之子弟有數人時，以出生在先之弟，先於出生在後之弟是。（第一百條第二項）準此原則，以相類推，所爲登記，自屬次序井然，有條不紊，不第錯雜可免，抑且檢查較便也。

惟於此尙有應說明者，即戶籍編訂後，始成爲家屬者，則其登記，自屬無從依照上述法定次序記載。故戶籍法第一百零八條復設變通之規定，許其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也。

第四節 登記謄本之呈送

戶籍主任受理登記後，須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惟登記受理之情形不一，故呈送之程序，亦視其聲請事件而異。茲分析述之如次：

(一)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蓋家長因死亡或死亡宣告而變更時，所有從前據以編製之戶籍，自己失其效用，戶籍主任受理此項聲請，自應即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另編訂新家長之戶籍。惟編訂新家長之戶籍時，除依聲請書所載變更事項外，仍應以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為根據。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其所編訂新家長戶籍之副本，應連同原戶籍及其號數為根據。其所編訂新家長戶籍之副本，應連同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 蓋依戶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該項副本，應由監督官署保存也。

(二) 受理僑居外國之中國人登記聲請時，(即戶籍法第三十七條之聲請) 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二條) 蓋以此種聲請事件，所附具之證

明書謄本，其內容有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者，爲昭示慎重及便利稽核起見，故特規定戶籍主任除應依法登記之外，並應將該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也。

(三)受理轉籍登記之聲請時，(即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聲請)戶籍主任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並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而在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轉籍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註銷戶籍之謄本，呈送監督官署，以備查考。至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即取得新本籍或寄籍。(第一百零三條)

(四)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四條)

(五)受理遷徙登記之聲請時，(即第四十五條之聲請)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五條)

(六)受理設籍登記之聲請時，(即第四十七條之聲請)戶籍主籍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

編訂新戶籍，並將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六條）

（七）受理除籍登記之聲請時，（即第四十八條之聲請）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七條）

（八）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第一百十二條）蓋登記簿有正本副本之分，其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保存，副本則由監督官署保存，前已述之。故戶籍主任於登記正本之後，即應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保存。然若遇有變更登記或更正登記，而於副本業已呈送監督官署保存之後，戶籍主任自祇應於正本內為欄外登記，一方則另行作成謄本，補送監督官署足矣。

第五節 登記關係書類之整理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第一百十一條）蓋戶籍主任所爲之登記，無非以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爲根據。（如聲請書判決書及各種謄本）則於登記之後，爲證明登記正確起見，自應於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以便查核。並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以免散失。至其保存期間，依內政部頒布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則規定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爲十年也。

第六節 登記之終結

登記終結之情形有二：其一爲年終最後登記之時，其二爲未至年終登記簿用紙已盡之時是也。前者則以年度既終，即應結束，用紙縱未用盡，亦不能更爲登記。後者則以用紙既盡，亦須結束，年度縱未屆滿，亦無從更爲登記。二者均爲登記終結之情形。戶籍主任均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並簽名蓋章，以杜流弊而明責任。而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亦準用此項規定也。

（第一百十四條）

第五章 戶籍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節 戶籍登記之變更

第一 變更登記之許可

凡欲變更戶籍或姓名登記者，須先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始得聲請登記。（第一百十五條）
蓋以戶籍登記，爲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而姓名所關尤大，非戶籍主任所得任意變更。故非於聲請變更之先，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容任意變更登記，否則即難認爲合法。

第二 變更登記之聲請

(一) 變更一般登記事項之聲請 變更一般登記事項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第一百十六條）

(1)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如於某年月日所登記之轉籍事項或設籍事項是。

(2) 所變更之事項 如欲變更全部事項或一部事項及應如何變更是。

(3)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如因何種原因而應變更，及於何年月日經監督官署許可或判決確定是。

其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右述事項，並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二) 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 姓爲一家所附之稱，對外則籍供表示其家之用，對內則籍知屬於其家各人間在法律上有一種關係。故凡家長及家屬，必稱其家之姓。蓋稱其家所有之姓，固爲其人之權利，同時又屬於其人之義務。惟其爲權利，故不屬於其家者，不得冒用之。惟其爲義務，故凡屬於其家者，不可不冠用之。至名爲特定之人所附之稱，而爲與他人區別之標準。無論何人，不能無名，見其人卽聯想其名，聞其名聯想像其人，名之與人，如影隨形，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焉。姓名旣爲表示其家與人而設，則其性質上自宜確定不易，若許任意變更，則其家與人彼此必致混淆錯雜而不

可識別此變更姓名在法律上所由以禁止爲原則也。然絕對禁止又不能無弊，故變更姓名苟具備一定條件，亦得以例外允許之。其條件維何？即（一）須有正當之理由，（二）須得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是也。若變更姓名者，一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則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爲變更姓名之登記。（第一百十九條）

（1）變更前之原姓名；

（2）變更後之新姓名；

（3）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更正

第一 經許可之更正

戶籍主任爲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其由戶籍主任自行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

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等一百十七條）

第二 因判決之更正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編 人事登記

第一章 總說

關於廣義戶籍中之戶籍登記，已於前編述之。而本編所述者，則爲僅關於廣義戶籍中之人事登記而已。人事登記者，即關於出生死亡婚姻收養監護繼承等事項，在戶籍簿內所爲之登記是也。

第二章 人事登記簿

第一節 人事登記簿之性質

人事登記簿者，記載出生死亡等事項關於人事之得喪變更者也。故人事登記簿，應依下列事項，各爲一冊，與戶籍登記之每戶用紙一份者不同。下列事項即（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是也。所以須各爲一冊者，蓋以免牽混而便檢查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之製發

人事登記簿之製發，應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並須用藍布糊

紙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此則與戶籍登記簿同。所不同者，其紙數固定不移，故關於縣印或市印，祇須於每張騎縫處加蓋是已。（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節 人事登記簿之準用

關於人事登記簿，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準用關於戶籍登記簿之規定者有五：即（一）人事登記簿，分本籍寄籍兩種，每種須各備正副二本，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此準用第十六條規定者也。（二）人事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則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此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者也。（三）人事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此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也。（四）人事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法院於必要時，亦得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此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也。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交付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署名蓋章；如遇有不能將人事登記簿交付閱覽，或不能交付其謄

本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覆之。（五）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速開具保存處所及滅失毀損之張數冊數事由年月日等各事項，報告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到報告後，應令依照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也。倘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戶籍主任接到此種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第二章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關於人事登記聲請之通則，悉與戶籍登記聲請之通則無異，於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已詳言之。如登記聲請之處所、程式、期間、證明、準用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中與通則有關之規定，概適用於人事登記，故不贅述。茲唯就人事登記不能適用戶籍登記之通則，述其特別規定如次：

(一) 戶籍登記之聲請，如聲請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而人事登記之聲請，如關於婚姻或認領事件，則必須聲請人親自爲之，不適用以法定代理人代爲聲請之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蓋以婚姻須出於雙方當事人之自己意思，非他人所得代爲表示，故婚姻當事人，縱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而關於登記之聲請，仍須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爲

之。又認領，以其所認領者即爲自己所生之子女，而其子女究爲自己所生與否，惟其父知之最確，更無須經他人之允許，故認領人縱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而關於登記之聲請，亦須由認領人自行爲之也。

(二) 戶籍登記之聲請，如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而人事登記之聲請，如關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事件，聲請人縱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仍須由聲請人親自爲之，不適用得由代理人代爲聲請之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蓋以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等之事實關係，有非聲請人以外之人所得知者，故非聲請人親自爲之不可，戶籍法乃有此特別之規定。除右述特別規定外，凡戶籍登記聲請之通則，均適用於人事登記之聲請也。

第二節 出生登記之聲請

第一 出生之意義

凡自然人之人格，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苟未至於出生，則在法律上不得謂之人，而一切權利

即不能享有。故如民法上所謂權利能力，必於出生完全爲始。（民法第六條）若夫胎兒，雖將來可以爲人，然既屬母體之一部，而未至於出生，其原則自不能享有私權。然亦有例外，即就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旣已出生。（民法第七條）易言之，即就本於不法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繼承權，則胎兒視爲已經出生，此乃出於保護胎兒之必要。然則出生旣爲人之享有權利之始期，是出生時期，在法律上至關重要，此戶籍法所以有出生登記聲請之規定也。

第二 出生之聲請

凡子女出生之聲請，須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故此等事項，在以書面爲聲請時，應記載於聲請書，而以言詞爲聲請時，應親向戶籍主任陳述之也。（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茲將聲請事項分述於左：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子女應從父姓，爲民法所明定。（參閱民法第一零五九條第一項）至子女之命名，法律上並無限制，一任有命名權者自由定之。出生年月日時，爲計算其人年齡之唯一基礎，故以明示爲必要。又出生地，亦爲審查聲請地是否適用之標準，此因出

生之聲請，須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故也。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此因在親屬關係繼承關係等，應以婚生子女爲本而決定之問題頗多，故以表明出生子女之父母果爲何人爲必要。然欲知其父母果爲何人，非明悉其人之姓名職業及其本籍不可。惟此第就婚生子女言之，若非婚生子女，法律上則視爲無父之子女，事實上雖明知其出生子女之父爲何人，然未經其父認領時，不可表示其父祇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足矣。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我國家屬制度，無尙存在，是凡人之出生，必立於家屬制度之下，有隸屬於一定之家。故須明示其所屬之家之家長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以便將出生子女登記於其家之戶籍也。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父母如無國籍，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自屬無從設定本籍，即亦無本籍可以記載，故在本籍格內，應將父母無國籍之原因載明，以備查考。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此項年月日，關於聲請人聲請之有無懈怠，及戶籍主任或戶籍員

之登記有無延滯，至爲重要，故須記載明確，以資認定。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蓋依本法規定，聲請人並不限於父母，故於非父母爲聲請時，應載其姓名性別等，以明責任。

除右述聲請事項外，如出生之子女係雙胎或多胎時，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以資識別。(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又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第五四條)蓋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期間，依民法規定，爲自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參閱民法第一零六三條第二項)而聲請出生登記之期間，則爲自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是聲請出生登記之期間，既較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爲短，故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也。

第三 出生聲請之義務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原則上應由父或母爲之。然若父母因有疾病，或出外旅行，或死亡，或失蹤，均

不能爲聲請時，若非另有聲請義務人，則出生之子女，必致成爲無本籍者。不獨於其子女之身分有關，且又不能貫澈登記正確之旨。故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所以有普通聲請義務人及特別聲請義務人之規定也。茲分述如次：

(一) 普通聲請義務人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下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1)家長；(2)無家長時，則爲同居人；(3)無同居人時，則爲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4)無醫生助產士時，則爲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惟若同一次序有數人時，則由其中一人履行聲請義務即足，不必數人均爲聲請也。(第五十二條)

(二) 特別聲請義務人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則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第五十五條)

第四 出生聲請之期間及處所

出生非若婚姻等行爲，必因聲請而始成立，乃一事實上之現象，既經出生，則法律上已發生種種效果，故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特設聲請期間，以強制其聲請也。凡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

個月內聲請登記，此爲原則。然亦有例外，卽棄兒之父或母，出而承領其棄兒時，其聲請更正登記之期間，則爲十五日是。（第五十九條）至出生聲請之處所，則不問由父或母聲請，抑由父或母以外之家長同居人，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聲請，概應向子女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以昭統一。（第五十三條）

又出生聲請之處所在普通出生事件，依法本有一定，自不發生問題。然亦有不易定其出生地爲何處者，例如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時，究以何處爲出生地，不免發生疑問。故本法第五十六條，於此特設規定，即在火身汽車電車飛機或船舶中出生者，關於出生聲請，以到着地視爲出生地。惟此所謂到着地者，將以火車船舶等爲標準而定之乎？抑以出生子女之母爲標準而定之乎？是非有明文以解決之，則解釋上亦不免發生疑義。故本法又明定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也。

第五 航行中之出生

凡供航行之用之船舶，有備航行日記簿者，亦有不備航行日記簿者，其在不備航行日記簿之

船舶中有子女出生時，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而依普通程序，由普通聲請義務人聲請登記，已如前述。惟在備有航行日記簿之船舶，其航行時日較長，若於航行中遇有子女之出生，必使之依普通程序而爲聲請，則其子女自出生迄於聲請，其間需有多數之時日，而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必因之而陷於久不明確之狀態，此戶籍法第五十七條，所以設有特別規定也。即凡在備有航行日記簿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其出生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船長或艦長履行右述程序後，則出生子女之身分，即可依航行日記簿而爲證明，而普通之聲請義務人，固無須更向戶籍主任爲出生之聲請也。然右述程序，第不過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記載於航行日記簿而止，而對於其子女之出生，猶未爲聲請登記及戶籍記載。故船長或艦長既爲航行日記簿記載之後，若其船艦行抵口岸時，更須履行左列之程序焉。（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一）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

於其地之戶籍主任。接受此航行日記謄本之戶籍主任，應即爲出生登記。若其出生子女爲非本籍人，更須另作所受書狀之謄本，送交於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而本籍地戶籍主任接受之時，即據之以爲出生登記，並爲戶籍之記載。於是在航行中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公證程序始完全無缺。

(二)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中國使館或領事館接受之後，應即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而本籍地戶籍主任，即據之以爲出生登記及戶籍記載焉。

以上所述程序，係就在船艦航行中，自出生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已爲航行日記之記載者言之。若於二十四小時內，船艦已到口岸，而船長或艦長尙未爲航行日記之記載，則於此果應履行若何程序乎？不無疑問。夫就戶籍法之規定觀之，自宜在所到口岸爲航行日記之記載，然後再履行右述之送交程序。然細釋立法精神，記載航行日記之規定，原爲預想船艦有長時間不能抵口岸者而設。故於出生後未及記載航行日記以前，船艦已到口岸，自應與不備航行日記之船舶同，以到着口岸視爲出生地，由普通聲請義務人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良以右述程序，本屬例外規定，事頗繁重，倘

於可以依普通程序者，而必欲強令其依例外規定之程序，殊與立法精神有違也。

第六 棄兒之發見

棄兒者，即被遺棄之嬰兒之謂也。故棄兒必須具備下列二要件：（1）須爲嬰兒；即出生以後，未經多數時日之生兒。若已達於能步行能言語之程度之幼者，雖其知識，未能辨別是非，然不得謂之嬰兒，故雖遺棄之，要非此所謂棄兒。且既曰嬰兒，又必爲克保生命者，故若於死亡後遺棄之者，亦非此所謂棄兒。（2）須爲被遺棄者；遺棄云者，即謂有保育義務者以免其義務之意思，使被保育者脫離自己保護範圍之行爲也。保育之義務若何，各依法令或習慣而定。通例雖由生兒之父母負保育之義務，然若由父母委託之於他人，其受委託者，亦須有保育之義務。至遺棄之方法，有由保育義務者，將被保育者移送於自己保護能力所不及之處所者。有因保育義務者自赴他處，置被保育者而不顧者。惟遺棄無論出於若何方法，苟被保育者旣屬嬰兒，即可謂之棄兒。且遺棄又須有遺棄之意思，故若嬰兒脫離保育範圍，非出於保育義務者之意思者，例如強盜出其父母之不意，刦去嬰兒，則不得謂之棄兒是。要之棄兒具備上述二要件，其資格即已完備。至保育義務者，曾否爲其棄兒之出

生聲請，則於棄兒之資格，絕無影響。故如嬰兒分娩時，即已爲出生之聲請，其後苟遺棄之，仍不免爲棄兒也。

至棄兒之發見，即遺棄嬰兒以外之人，知有嬰兒被遺棄之事實之謂。故如遺棄者於遺棄嬰兒之後，再收養其棄兒者，則非此所謂棄兒之發見也。凡知有棄兒事實之人，謂之棄兒發見者。棄兒發見者，固有報告其事實之義務，惟此聲請義務之負擔，實與發見同時發生。而其發見之處所，要不問其爲自己所有地，與非自己所有地。至在自己所有地或管轄地以外發見棄兒，雖不報告，亦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參照刑法遺棄罪之規定）然此爲別一問題，若戶籍法上之聲請義務，無論在他人之所有地與公有地，均不能免也。茲將發見棄兒之程序分述如次：

(一) 發見棄兒之聲請 凡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惟此聲請義務，不獨以棄兒生存爲限，即於發見之後未及聲請而棄兒死亡者，亦須爲棄兒發見及棄兒死亡二種聲請。（第六十條第二項）此因棄兒苟屬生存，其在法律上既享有種種權利，則因死亡而影響及於他人之身分

關係者，亦復不少。故法律特與出生子女未及聲請而死亡者，爲同一之處置也。

(二) 戶籍主任對於棄兒發見之處置 戶籍主任接受棄兒發見之聲請時，應履行左列之程序：(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1) 命以姓名 蓋以棄兒大抵無姓名者居多，即或其父母曾爲其命名，然發見者及戶籍主任固無從知之。故戶籍主任於接有發見棄兒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至所立何姓，所命何名，一任戶籍主任之自由選擇可耳。但其棄兒，如附有姓名書札者，則宜從其姓名，而戶籍主任無須更命以姓名焉。

(2) 作成筆錄 戶籍主任對於棄兒，應作成記載下列事項之筆錄，添附於發見棄兒之聲請書。(一) 發見之年月日時及處所；(二) 附屬之衣服物件；(三) 捐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四) 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記載於筆錄。

(三) 捐兒領受人或救濟機關之變更 關於棄兒之養育保護，非委託之於公私設立之救濟

機關，即委託之於私人。其使私人養育保護棄兒者，謂之領受人。故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即新舊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於十五日內，將委託變更之事，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蓋棄兒之出生登記，既據戶籍主任作成之筆錄，載明領受人或救濟機關，則遇有變更之時，亦應記載。否則棄兒果在何處，將無從知悉。此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以特使新舊領受人或新舊救濟機關負擔呈報之義務也。

（四）棄兒之父或母之承領 夫棄兒發見之登記，本因其父母均無可考，不得已而有此變例之程序。故登記之後，若棄兒之父或母出而承領其棄兒時，則其父或母既確知爲何人，自應更正其登記，以期正確。此戶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以特使棄兒之父或母，自承領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事項，爲更正登記之聲請也。然此第就承領棄兒之父或母，於遺棄子女以前，未爲出生聲請者言之耳。若其父或母於既爲出生聲請之後，始遺棄其子女者，則其棄兒，自有正當之出生登記，自不必再爲出生之聲請，祇須聲請撤銷棄兒發見之登記可矣。

第七 出生子女未經聲請之死亡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第六十條第一項）蓋子女一經出生，保有生命之時間縱甚短促，例如出生後經過一二日而死亡者。然出生後既有法律上之所謂人，而享有諸種權利，則與彼死產之胎兒，（參閱民法第七條）在法律上各異其地位。故其死亡，雖在未及聲請登記之前，而關於出生及死亡之事實，仍應爲之分別聲請登記。其於棄兒，亦準用此規定。（第六十條第二項）

第八 死產登記之聲請

凡出生時而無氣息者，謂之死產。死產之原因雖不一端，而應爲死產之登記則同。故遇有死產，亦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以資查考。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則無聲請登記之必要。蓋以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並非始於懷胎也。（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一 認領之意義

認領者，謂確認非婚生子女爲其子女之法律行爲也。蓋非婚生子女對於其生父之法律上親子關係，既非若對於其生母之親子關係，因出生之事實當然發生，則自法律上觀之，非婚生子女，實可謂生而無父者也。故對於非婚生子女而確認其爲自己之子女，即爲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惟認領，有任意認領與強制認領之別：任意認領者，即由有認領權者以自由意思認領其非婚生子女之謂。但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如認爲反於事實，亦得行使其否認權。（參閱民法第一零六六條）強制認領者，即不問有認領權利者之意思如何，由法院以裁判強使認領其非婚生子女之謂。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亦得行使認領請求權。（參閱民法第一零六七條）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一）有認領權者 有認領權者，即得爲非婚生子女認領之人。質言之，即以非婚生子女真正之父爲限。蓋對於非婚生子女得主張爲自己之子女者，舍其父外，決無他人，故他人自無認領之權利。且所謂認領權，乃專屬於一身之權利，故非婚生子女與其父之身分關係，決無由他人爲之確認。

之理。惟其父若爲無能力者，是否能獨立而爲認領，此亦一問題也。夫依一般原則，無能力者之爲法律行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生效力。認領既爲法律行爲之一，似亦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後可。然對於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究與尋常法律行爲不同，以其所認領者，係爲自己所生之子女，而其子女究爲自己所出與否，唯其父知之最確，有無須經他人之允許者。故其父卽爲未成年者，若旣知認領，卽生效力也。

(二)有認領之請求權者　有認領之請求權者，依民法規定，以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爲限。而法定代理人之請求認領，並非爲自己之利益，乃代表其監護之非婚生子女而爲之。故請求認領之訴，其原告仍爲無能力者之非婚生子女，非法定代理人，而法定代理人第不過有代表原告爲訴訟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已。至提起請求認領之訴後，法院認其請求爲有理由時，則以判決命令被告（卽非婚生子女之父）爲認領。故認領之判決一經確定，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第六十七條）

第二 認領之聲請

關於認領之聲請，有屬於非婚生子女者，有屬於未出生子女者，有屬於遺囑認領者，有屬於判決認領者，其程序不一。茲分述如次：

(一)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聲請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1)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2)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3)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以上係就非婚生子女之為中國人者言之，如子女係外國人時，則將因認領而發生變更國籍之效果。故除開具右述各款事項外，並應開具本人（即非婚生子女）及其母之原國籍，以表明被認領者之為何國人也。（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二) 未出生子女認領之聲請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

死產登記之聲請。（第六十三條）

(三) 依遺囑爲認領之聲請 凡認領就原則上言，應由有認領權者生存時爲之。然有認領權者之父，生前認領，或爲事實所阻而不能，或希望婚生子女而不果，迨至瀕於死亡，率以無子女而恐斬其宗祀，乃不得已以遺囑而表示認領之意思，是亦人情之常。故戶籍法特認遺囑認領之制，而使欲認領者得以遺囑表示其認領之意思也。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向認領登記地，爲認領登記之聲請。（第六十四條）

(四) 判決認領之聲請 判決認領者，即指認領之判決而言。所謂認領判決，即指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行使認領請求權，請求其生父認領時，法院所爲之判決而言。此項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向認領登記地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俾非婚生子女之身分關係，得早日確定。（第六十五條）

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女，謂之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既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而出生，故出生後常爲社會所輕視，即其父母亦常爲世人所鄙夷。爲保全各方之名譽計，凡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戶籍法特規定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猶恐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違反上述之規定，並許利害關係人有請求賠償之權利，以期保護之週密。（第六十六條）

第四 認領登記之效力

凡認領一經登記有使事實上親子關係變而爲法律上親子關係之效力。故認領者與被認領者間，因認領而取得親子之身分關係，而由親子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亦於是發生。更分述其效力如次：

- (一)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參閱民法第一零六五條）
- (二)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參閱民法第一零六四條）
- (三)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之時，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參閱民法第一

零六九條)

(四)認領爲關於身分之重大行爲，一經適法認領，即確定認領者與被認領者間之親子關係。故認領以後，無論據如何理由，不得再行撤銷。(參閱民法第一零七零條)

第四節 收養登記之聲請

第一 收養之意義

收養者，卽收養他人之子女以爲自己子女之謂也。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收養既爲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創設一與親生子女同一之親屬關係，故其效果，養子與養親之血親之間，及養子之直系卑親屬與養親之血親間，均生與血親間同一之親屬關係。是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參閱民法第一零七七條)養子女應從收養者之姓。(參閱民法第一零七八條)惟財產上之地位，較婚生子女稍遜，依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也。

第二 收養之聲請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第六十七條）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須載明其原國籍。

第三 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

終止收養關係者，卽養父母與養子女間消滅其收養關係之謂也。收養關係之終止之原因有二：有因養親與養子女之同意而終止者，有因法院之判決而終止者。前者謂之協議上之終止，後者

謂之判決上之終止。但無論其具何原因而終止，均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第六十八條）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屬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之聲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至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人，應由何人為之，則視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如何而定。其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則關於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亦由養父母為之。如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則關於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亦由養子女為之。其因養父母與養子

女間雙方同意終止時，則關於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共同爲之也。（第六十九條）

第五節 結婚登記之聲請

第一 結婚之意義

結婚者，謂具備法律上要件之男女，以終身結合爲目的之雙方的法律行爲也。蓋男女之結合，亦有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生者，然此爲苟合而非結婚。法律上所謂結婚者，須爲具備法律上要件之男女結合。且結婚係以終身結合爲目的，非如朝合暮離，爲一時情欲之感耳。蓋男女從法律之規定而互相結合者，因非爲逞一時之情欲而爲之，實本乎人類天賦之性，以立組織社會之本，而爲繁衍子孫之計者也。雖或有因離婚而中道捐棄者，然斯乃偶然結合不適於終身之所期望，或爲發生意外故障而然，要不得據之而遽斷結婚之目的，不在終身之結合也。

第二 結婚之要件

結婚之要件有二：一爲實質上之要件，即結婚當事人不可不具備之要件也。二爲形式上之要件，即結婚成立之方式之要件也。分述如次：

(一) 結婚之實質上要件 結婚之實質上要件有八：(1) 須當事人之合意；(2) 須屆結婚年齡；(3) 未成年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4) 須無近親之限制；(5) 須不在受監護關係之中；(6) 須爲一夫一妻；(7) 須非相姦者間；(8) 須逾再婚禁止期間。(參閱民法第九九六條，第九九七條，第九八零條，第九八一條，第九八三條，第九八四條，第九八五條，第九八六條，第九八七條。)

(二) 結婚之形式上要件 結婚之形式上要件有二：(1) 應有公開之儀式；(2) 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是也。(參閱民法第九八二條) 結婚必踐此形式，始生效力。而法律上正式婚姻與非正式婚姻之區別，亦即在此。惟各國法律，形式上尚有須呈報於戶籍吏始生效力者。如日本民法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婚姻須屆出於戶籍吏後始發生效力。我國民法既無與日本同樣之規定，是縱不向戶籍主任聲請登記，亦無礙於婚姻之成立。此蓋專採我國舊習慣所設之規定，與各國以呈報戶籍吏爲婚姻成立之形式上要件者，大不相同也。

第三 結婚之聲請

結婚聲請之程序，分爲左列三項說明之。

(一) 應開具之事項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1)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3)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4)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5)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6)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7)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8)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二) 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蓋依民法規定，(第九八一條第九九零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故結婚者如係未成年人而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則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以爲結婚登記之聲請。(第七十一條)

(三) 聲請處所及聲請人 聲請處所，應向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上已說明。惟所謂住所地，指夫之住所地而言乎？抑指妻之住所地而言乎？戶籍法旣無明文規定，自可依民法之規定以爲解決。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曰：「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然則茲之所謂住所，在娶妻時，則指夫之住所地，在入贅時，則指妻之住所地，自甚明瞭也。至結婚登記之聲請人，則爲雙方當事人，本法第七十條已有明文規定，不贅述。

第四 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

凡欲撤銷結婚之登記，在法律上必須具有一定之原因，其原因維何？即結婚無效及結婚撤銷是也。茲分述如次：

(一) 結婚無效 結婚無效者，即謂其婚姻根本上未能成立，當然不發生效力者也。故結婚無

效之事由，以左列二種情形爲限：

(1) 不具備法定結婚之方式者。所謂法定方式，即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參閱民法第九八二條)

(2) 違反法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所謂法定結婚限制，即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適用之。此項親屬結婚之限制，即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也。(參閱民法第九八三條)

(二) 結婚撤銷 結婚撤銷者，即謂婚姻成立時有瑕疵，可以依法撤銷，使之回復原狀，並非根本無效者也。但結婚撤銷，雖與結婚無效有異，然於結婚當事人在社會上地位，生重大之影響。故民法於結婚之撤銷，亦不適用普通法律行爲撤銷之原則，而必設特別規定以限制之。苟非有法定撤銷之原因，不得任意請求撤銷。又非法律所指定之人，而在一定條件之下，亦不得訴請撤銷也。故結婚撤銷之事由，以左列九種情形爲限：

(1) 未屆結婚年齡之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2) 未成年人結婚，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條之規定，法定代理人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3) 監護人未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4) 有配偶而重婚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5)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者結婚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前配偶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6) 女子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未於六個月內分娩而再行結婚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7)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之規定，他方

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8)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

(9)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

凡具備右述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情形之一者，結婚當事人，得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聲請撤銷結婚之登記。惟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第七十三條)蓋結婚無效，不若結婚撤銷，必須經由法院判決，故祇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已足。若結婚撤銷，則必須訴請法院判決，故須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也。

第六節 異婚登記之聲請

第一 離婚之意義

離婚者，謂在婚姻有效中，由於夫妻兩願，或基於法定原因，而解消其婚姻者也。故離婚有兩願離婚與判決離婚之別。所謂兩願離婚者，卽不問如何理由，得由夫妻間之協議而任意爲之一，稱協議離婚，或無因離婚。所謂判決離婚者，限於有法定原因時，訴請法院，以判決宣告其離婚，一稱限制離婚，或有因離婚。離婚與結婚之撤銷，雖皆使已成立之婚姻，對於將來失其效力，而不溯及旣往。然不同之點亦甚多。（一）結婚撤銷之原因，以結婚當時有瑕疵，離婚之原因，於結婚當時並無瑕疵，乃婚姻繼續中，因發生其他之事由，因而解消其婚姻也。（二）結婚撤銷之原因，限於法律所規定，離婚之原因，由判決離婚時，固須有法定原因，由兩願離婚時，則無何種限制。（三）離婚之請求者，必有夫妻之身分。若結婚撤銷，當事人以外之人，有時亦得請求之。（四）結婚撤銷，必依呈訴之方法。離婚除判決離婚外，因當事人間之協議，亦得爲之。（五）結婚有撤銷原因時，雖一方有死亡，經有撤銷權者之訴請，仍應爲之撤銷。若離婚則一方有死亡時，即無訴請之必要。若在訴訟進行中，一造有死亡時，應視與訴訟終結同，此皆兩者不同之點也。

攷各國立法例，關於離婚制度，不外自由離婚，呈訴離婚，及禁止離婚三種。徵之歷史沿革，其間遞嬗變遷之跡，有可攷見者。蓋在古代，視妻爲財產，故離婚恰如物品之買賣讓與拋棄，頗屬自由。厥後禮教漸興，而夫婦以人倫之始，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於是自由離婚，一變而爲禁止離婚。惟於不得已之時，特認別居制度，以爲權宜之計。然夫婦之倫，合之以義，義絕則情乖，聯之以恩，恩絕則意睽。倘猶以法律之力，強爲結合，殊與婚姻之目的相背。故禁止離婚，又復變而爲自由離婚。苟當事人雙方合意，則離婚即屬自由。惟限於因一方意思而離婚者，法律上加以一定之限制，此近世各國之通例也。故我國民法離婚制度，亦從此趨勢而爲規定。苟爲出於當事人之兩願離婚，即屬自由。惟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而離婚者，必具備法律上一定之原因，且須訴請法院而經其判決焉。

第二 異婚之要件

離婚之要件，因兩願離婚與判決離婚而異。茲分述如次：

- (一) 兩願離婚之要件 即離婚須係出於夫妻雙方之願意是，並無其他條件。
- (二) 判決離婚之要件 即夫妻之一方，以具有法定離婚原因爲理由，而訴請法院爲判決離

婚之宣告是。所謂法定離婚原因，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計有下列十種：（1）重婚者；（2）與人通姦者；（3）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4）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7）有不治之惡疾者；（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10）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三 異婚之聲請

凡具備離婚之要件而離婚者，無論為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均應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茲就聲請之程序，分述如次：

（一）應開具之事項 異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第七十四條）

- （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2）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3)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4)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5)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6)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二) 聲請處所及聲請人 異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所謂住所所在地，與結婚聲請之住所所在地解釋同。至登記之聲請人，則爲離婚之雙方當事人也。(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四條)

第七節 監護登記之聲請

第一 監護之意義

監護者，謂對於無行親權者之未成年人，或受法院宣告之禁治產人，爲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而依法設定之職務也。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或智能未全發達，或精神有所障礙，

法律自應與以特別之保護。故凡此等人單獨所爲之行爲，概使得以撤銷，以杜他人乘其缺陷而侵害其權利，然此不過爲消極的保護。如欲更進而與以積極的保護，又必擇有完全能力者，使當監護之任，藉以補充其缺陷。雖在未成年人，苟有行親權者在，本無須另設此監護者。然若上無父母，或父母之一方先亡，其存者不得行其親權；又禁治產人，通例無行親權者。故對於此等人，自不可不特設監護者，以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此即監護制度之所由設也。

第二 監護人

監護自其性質言之，本屬一種職務。然非若公務員所行之職務，屬於國家之事務，實則爲私法上之事務，雖在往昔有以之爲國家之公職者，然今則異於古所云也。凡當監護之任者，謂之監護人。監護人以有完全能力爲要件，此自其職務性質而生之當然結果，而監護之職務，又依法律之規定所當然負擔，故不得以監護人之意思自由就職或辭職也。茲就其職務及種別，分述如次：

(一) 監護人之職務
 監護人之職務，可大別爲三：(1) 為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上之職務；如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教養懲戒等，及對於禁治產人應其財力施以療治護養等是。(2) 為對於受監

護人財產上之職務；如民法第一千一百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是（3）爲代理受監護人爲法律行爲之職務；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所規定者是也。

（二）監護人之種別　監護人依其產生之方法，得別爲四種，述之於下：（1）爲委任監護人；由父母因特別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行使監護職務者而言。例如父母遠出經商，或子女出外游學，不能保護其身體，或管理其財產，此時自以就子女所在之地，委託他人行使監護是。（參閱民法第一零九二條）（2）爲指定監護人；謂父母以遺囑指定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也。指定監護人，須以遺囑爲之，故亦稱遺囑監護人。（參閱民法第一零九三條）（3）爲法定監護人；謂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法律規定順序所定之監護人也。（參閱民法第一零九四條）（4）爲選定監護人；謂由親屬會議所選任之監護人也。（參閱民法第一零九四條第五款）

第三　監護之聲請

監護聲請之程序，爲公示已發生事實之監護關係而設，故其聲請，皆應由監護人爲之，而受監

護人不負聲請之義務，此自監護性質而生之當然結果也。然其聲請處所，則須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蓋以監護制度，原爲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設，就監護事件，固以受監護人爲主，而監護人代受監護人爲法律行爲之時，第三人亦以受監護人爲相對人，故監護與受監護人之關係，實爲第三人所亟欲得知者。設若關於監護之登記，不在受監護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爲之，則第三人恐有不易得知其關係者。此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所以有「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之特別規定也。茲就監護登記聲請之程序，分別說明如次：

(一) 監護開始之聲請　監護開始者，卽監護關係發生之謂也。監護開始之事由有二：(1)在未成年人之監護，於其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時而開始。(2)在禁治產人之監護，於其受法院依法宣告時而開始。凡因此等事由發生而開始監護時，監護人應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監護登記之聲請。(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1)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2)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3)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4)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5)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二) 監護人更換之聲請　監護人更換者，指原監護人去職，新監護人就職而言也。監護人更換之原因，不外下列四點：(1) 為原監護人之死亡；(2) 為原監護人之辭職；(3) 為原監護人喪失資格，如亦受禁治產之宣告；(4) 為不盡法定之職務，經親屬會議撤退。凡有上述原因之一，而由新監護人接替者，新監護人於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除依監護開始之規定，開具各款事項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更換之原因，而為監護登記之聲請。(第七十七條)

(三) 監護關係終止之聲請　監護關係終止者，即監護人本於一定原因而去其監護職務之謂也。蓋監護人不獨於監護之需要時，職務因之終止，即監護人有更換時，而原監護之職務，亦於是

終止。故監護人之職務，遇有監護人更換之原因發生時，或無監護之需要時，如受監護之未成年人民已結婚，或已成年，或再服從親權，受監護之禁治產人其禁治產之宣告已經撤銷，或受監護人死亡等，其監護關係均於是終止。故凡在監護人更換時之原監護人，及在無監護需要時之現監護人，均應自監護關係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第七十八條）

- (1)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八節 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一 死亡之意義

死亡者，謂人之生命斷絕也。凡人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其權利能力，亦因死亡而歸於消滅。故死亡之事實，與死亡之時期，在法律上均有重大之關係。舉其效果，約有三點：（一）專屬於其人身分

上一身之權利，因之而消滅；（二）財產上之權利，從繼承法之原則，移轉於繼承人；（三）某種親屬關係，因之而解消。此外尚有發生死亡遺囑處分之效果者。此戶籍法所以規定死亡聲請之程序，以爲登記之根據也。惟此之所謂死亡，指自然之死亡而言。與次節所述之死亡宣告，雖與死亡生同一之效果，要非此所謂死亡。蓋死亡宣告，乃法律上推定其死亡，而人之生命斷絕，爲事實上之死亡，其間自有區別也。

第二 一般死亡之聲請

關於一般死亡聲請之程序，分爲左列四者述之：

（一）聲請義務人 關於人事之聲請，通例須由聲請事件之本人爲之。然若一般死亡登記之聲請，則與出生同，不能使死亡者負聲請之義務。故死亡聲請之義務人，依戶籍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應由下列各人依次負擔之：（1）家長；（2）同居人；（3）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4）經理殮葬之人。上述各項聲請人，其間有一定之次序。即無家長或家長不能爲聲請時，則由同居人負聲請之義務。若無家長及同居人，或此等人不能爲聲請時，則由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

或土地管理人爲聲請。無管理人或管理人不能爲聲請時，則由經理殮葬之人爲聲請。如同一次序而有數人時，苟有一人爲死亡登記之聲請，則其他之人自可免其義務，此亦事理之當然，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二) 聲請期間 死亡聲請之期間，法定爲七日，此七日之期間，自聲請義務人得知死亡之日起算，卽知有死亡現實之日爲始，並非自死亡者死亡之日起算。故死亡聲請之日，雖於死亡後經過數十日，然苟在得知後七日以內，則其聲請義務人，尙不得謂爲逾越聲請期間，而令其受罰鍰之制裁也。(第八十條)

(三) 聲請應開具之事項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聲請書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第八十條)

(1)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3) 死亡之原因；

(4)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者，其姓名；

(5)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6)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7) 停厝或埋葬地；

(四) 聲請處所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自屬理之至當者。然既爲便利起見，使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或經理殮葬之人，負聲請之義務，則其聲請地亦宜以便利爲主。故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特設規定，無論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聲請，默聽聲請義務人之便利可耳。然此係就死亡地可以確定者言之，若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其死亡地即屬不易確定。故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特規定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也。

第三 船艦航行中死亡之聲請

凡備有航行日記簿之船艦，大抵以長期航行者爲常，故於其航行中遇有死亡者時，自難依通

常程序而爲聲請。若必待其到達目的地而後爲聲請，則因死亡而生之效果，必致久不確定，此戶籍法第八十三條，所以特定準用第五十七條關於在船艦航行中出生登記聲請之規定也。茲將準用之程序分述如次：

(一) 航行中之程序 凡船艦在航行中，遇有死亡者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將關於死亡登記應行開具之各款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以備船艦抵岸後分別送交。

(二) 船艦抵岸後之程序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死亡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以便據爲死亡之登記。若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死亡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死亡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以便據爲死亡之登記也。

第四 執行死刑死亡之通知

凡執行死刑，各國通例，多於監獄內祕密行之。我國刑事訴訟法亦仿其例，於第四百六十六條

設有明文規定。然徵之實際，執行死刑，未必盡在監獄，故戶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特規定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且此種通知，與一般死亡登記之聲請，有同一之效力，是以無須更由他人聲請，戶籍主任即得據此爲死亡之登記。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者，如有人承領時，自應由承領者爲死亡登記之聲請，固不發生問題。若無人承領時，則應由監獄管理人，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並附具醫師之診斷書，或由法院檢驗之檢驗筆錄，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戶籍主任即可據此通知爲死亡之登記也。（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 水火灾變死亡之通知

凡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人數必多，自難依一般程序爲死亡登記之聲請。故戶籍法於此特設規定，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以期便利。（第八十五條）

第六 本籍不明或不知爲何人死亡之通知

死亡者之本籍，雖不分明，苟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自可依一般程序，由聲請義務人而爲死亡登記之聲請。然其屍體，若因腐敗毀損等事，而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則其人之本籍既不能明，而聲請義務人，究屬何人，亦不可知，此非設有特別程序不可。故戶籍法第八十六條，特規定一便利方法，即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臨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向死亡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然此係就該管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言之。若死亡者之同居人或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或經理殮葬之人，知有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死亡之事實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則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戶籍主任受理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之通知，或聲請義務人之聲請後，即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若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戶籍主任接到此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第九節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

第一 死亡宣告之意義

死亡宣告者，失蹤人失蹤，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對之宣告其爲死亡之制度也。良以人之生死，影響於其身分上及財產上之法律關係，至爲重大。若人之生死不明，則其人之財產上及身分上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狀態，非第有害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抑且妨害公益。故對於失蹤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即宣告死亡，使生與死亡同一之效果，以結束失蹤人以從來之住所爲中心的法律關係也。

死亡宣告之制度，乃爲公益而設，故必本於法院之宣告，始生效果。若私人無論對於何人，要無與以死亡效果之權能。惟死亡宣告，又爲對於失蹤之人，推定其爲死亡者之制度。故自其性質言之，或有認定的效力，或有賦與的效力，申言之，即受死亡之宣告者，若實際上已死亡，則有認定的效力，又若實際尚屬生存，則有賦與的效力。然宣告死亡，乃於一定之時推定其爲死亡，故於實際生死之

時無關，究以解爲有賦與的效力爲當焉。

第二 死亡宣告之要件

死亡宣告之要件有二：一爲實質上之要件，二爲形式上之要件，茲分述如次：

(一) 實質上之要件 實質上之要件亦有二：(1)須爲失蹤人之失蹤；失蹤者，即離去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謂也。所謂生死不明，指生固不明，而死亦不明而言。換言之，即其生其死，毫無音訊，如失蹤人本身或第三人尚有音信可通，尚不能以生死不明目之。(2)須經過一定期間；一定期間依民法規定（第八條）有普通期間與特別期間之分。所謂普通期間，即在通常之失蹤者，經過十年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但失蹤人在七十歲以上者，則以經過五年爲已足。此十年及五年之期間，即普通期間也。所謂特別期間，即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此三年之期間，即特別期間也。

(二) 形式上之要件 形式上之要件亦有二：(1)須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宣告死亡，須由於利害關係人之主動，法院不能以職權干涉之謂也。利害關係人，指因失蹤人之生死，而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者而言。舉凡失縱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財產管理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生命保險金受領人等皆屬之。（2）須由法院爲死亡之宣告；但法院之爲此宣告與否則有裁量之自由，不受利害關係人聲請之拘束也。

第三 死亡宣告之效力

死亡宣告，其效力與死亡無異。故凡屬於其人之權利，或歸於消滅，或移轉於他人，例如婚姻因是而解銷，繼承因是而開始，即其顯著之效力也。然受死亡宣告者，若實際尚屬生存，則凡專屬於其人一身之權利，固不消滅，即因與其人所爲之交易而生之權利義務，亦屬有效成立。故如殺害受死亡宣告之生存者，則應構成殺人罪，又如從其人買取物品，亦應支付代價，此即法律上死亡與事實上死亡相異之點。惟死亡宣告之效力，果於何時發生？此以無反證者爲限，即通常失蹤後十年或五年，遭遇特別災難後三年，期間終結之日，即爲推定其死亡之日，而失蹤人或遭遇特別災難人所有財產上及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從此時起視與死亡者同。（參閱民法第九條）故於此十年五年或三年之後，雖經過多數時日，始行聲請對之而爲死亡之宣告，然其效力仍自此十年五年或三年期

間終結之日而發生。是可知死亡宣告之效力，實有溯及力者也。

第四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

凡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宣告死亡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判決書謄本，向戶籍主任爲之。（第八十七條）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五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

聲請撤銷死亡宣告登記之原因，以死亡宣告之撤銷爲限。蓋以失蹤者確定其爲死亡，原爲出於不得已之制度，故其生存或死亡業經明確，自無繼續維持死亡宣告效力之理。故宣告死亡後，有

證明受死亡宣告者確尚生存，或證明死亡之時，與死亡宣告效力發生之時相異時，當然得依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撤銷其宣告。至撤銷死亡宣告之時，則一切權利義務，與未經宣告時同，而回復其原有之狀態。但此係原則，若絕對適用，則法律關係轉有紛擾之虞。蓋死亡宣告之制度，原為保護利害關係人而設，若因此而反使利害關係人常陷於不利益之地位，則法律之精神，勢必不能貫澈，此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六條所以特設例外規定：即（1）於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2）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耳。故死亡宣告一經撤銷，即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也。（第八十八條）

第十節 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一 繼承之意義

繼承之意義，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兼指繼承家督及財產而言者，如日本民法之所謂繼承是。

有兼指繼承宗祧及財產而言者，如我國舊日之所謂繼承是有專指繼承財產而言者，如歐洲各國之所謂繼承是。我新民法繼承編廢除宗祧繼承之制，而其所謂繼承亦如歐洲各國專指繼承財產而言。故繼承云者，即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之謂也。至繼承之效力，不僅及於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即於社會經濟，亦有極大關係，此戶籍法所以有繼承登記聲請之規定也。

第二 一般繼承之聲請

凡欲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二條）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以遺囑指定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承受之

者，其被指定之人，謂之指定繼承人。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除應開具右述各款事項外，並應附具遺囑謄本，聲請被繼承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繼承之登記。（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

第三 胎兒繼承之聲請

胎兒云者，指未出生時之自然人而言。夫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此原則也。惟對於胎兒，則不能不有例外之規定。故民法總則第七條曰：「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係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既曰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則繼承權利在其內。故胎兒之繼承權利，除該胎兒將來死產者外，則與已出生者無異，亦應爲繼承之登記。惟繼承人爲胎兒時，凡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且於聲請時，除應開具上述各款事項外，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繼承登記之聲請也。（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

第四 因繼承訴訟之聲請

凡因繼承發生爭執而提起訴訟者，有繼承權人應於判決確定後，開具上述各款事項，並附具判決書謄本，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繼承登記之聲請。（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

第四章 人事登記之程序

人事登記之程序，除適用前述戶籍登記之程序外，茲就關於人事登記特別規定之程序，分述如次：

(一)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例如本籍人之出生登記，應登記於本籍出生登記簿，寄籍人之死亡登記，即應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是。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例如甲戶籍主任所管轄丙家之戊男，與乙戶籍主任所管轄丁家之己女結婚時，己女例應去丁家而入丙家，其戶籍則亦應由乙戶籍主任所管轄者變更而為甲戶籍主任所管轄，甲戶籍主任受理戊男與己女為結婚登記之聲請時，除於結婚登記簿內，應為戊男與己女結婚登記外，於戶籍登記簿內，並應為己女取得戊男本籍之登記，且以己女取得戊男本籍之故，

與乙戶籍主任所管轄之戶籍有關，故亦應將此事通知乙戶籍主任是。又此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如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亦應記載之，以資稽考。（第九十三條）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寄留地之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人事登記簿。

(二)關於人事登記，應依戶籍法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以便查核。（第九十八條）所謂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者，即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各人事登記簿也。

第五章 人事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節 人事登記之變更

(一) 欲變更人事登記者，應先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向戶籍主任聲請之。（第一百十五條）蓋人事登記，爲證明人之身分之公文書，關係重大，故於聲請變更之先，須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以示限制而昭慎重。

(二) 變更人事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1)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2)所變更之事項；(3)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若因確定判決而變更人事登記時，除開具上述各款事項外，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節 人事登記之更正

(一)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所謂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例如記載婚生子女爲非婚生子女是。所謂錯誤脫漏，例如誤載婚生子女爲非婚生子女，或應記載婚生子女而漏未記載等皆是。此種情事，如由利害關係人發見時，固得經許可後，隨時聲請更正登記。若由戶籍主任自行發見時，則可不經許可，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可也。(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人事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更正登記之聲請。(第一百十八條)

第五編 訴願

第一章 訴願之意義

訴願者，謂對於戶籍主任處理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所爲之處分，係不當或違法時，請求法律上之救濟之行爲也。蓋處理戶籍或人事登記之事件者，究爲自然人之戶籍主任，當其處理事務之際，難保不因故意或過失而爲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者。設對於此不當或違法之處分，分別無救濟之途，不獨有損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且極其流弊，恐戶籍主任將有爲一己便利計，而出於專擅之處置者矣。故戶籍法特於一定條件之下，明定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如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訴願法，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以爲補救之方法也。（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章 訴願之程序

第一 訴願之提起

提起訴願者，應提出訴願書爲之，並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訴願書，須載明下列事項：（1）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2）不當或違法之原處分；（3）訴願之事實及理由；（4）證據；（5）受理訴願之官署；（6）年月日等。（參照訴願法第六條各款）此項訴願書，除提出於監督官署外，並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第一百二十

一條前段）

第二 戶籍主任之答辯

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後，如認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不當或違法之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若認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俾便據以決定訴願人之訴願有無理由也。（第一百二十一條後段）

第三 監督官署之決定

監督官署，就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書，與戶籍主任所附具之答辯書，以及各關係書類，詳加審查後，如認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如認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以上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並應分別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俾其得知決定之結果。（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四 再訴願

訴願人對於監督官署所爲之決定，如已折服，自無若何問題。若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則得向監督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惟訴願人提起之再訴願，係因不服不當處分者，即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若因不服違法處分者，則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以處分違法者爲限耳。（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六編 罰則

第一章 對於聲請人之處罰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有任意與義務之別，前已言之。惟聲請屬於任意者，雖不聲請，亦不生何等問題。然若聲請屬於義務者，則應聲請而不爲聲請者，即屬法律上之義務違反。至關於人事登記之聲請，亦自有其初卽負擔聲請之義務者。例如因結婚撤銷，死亡宣告撤銷等是。又有聲請與否，其初雖屬自由，然一經着手，於其程序即負有聲請之義務者。例如因變更戶籍或人事登記，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或判決確定而請求變更登記者是。凡此於法定期間內，若不爲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義務也。

又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須出於真實。換言之，即聲請登記之內容，不可出於詐偽也。蓋

聲請登記，爲戶籍或人事登記及撤銷變更之資料，而據此資料所爲之登記及撤銷變更，即所以公示人之身分關係，而使一般之人信其爲真實。故聲請人不問其聲請屬於義務與否，均負有真實爲之義務。若不盡此義務而爲不實之呈報或詐偽之聲請者，即屬違反法律上之義務。凡違反法律上之義務，必與制裁相伴，故聲請人若違反上述二種義務，又不可不受二種制裁也。惟第一種義務，即應爲聲請之謂，而有積極的性質，故違反之時，其科以制裁之目的，無非欲使之聲請而後已。反是若第二種義務，乃不可爲不正當之聲請之謂，而有消極的性質，故違反之時，即不免有紊亂社會秩序之虞。由是以觀，前述二種義務，性質既不相同，則其制裁之方法自異。申言之，即前者不過爲違反行政法規之處罰，而後者乃構成純粹之犯罪。故本章所述對於聲請人之處罰，亦依此區別而分爲行政罰與刑罰焉。

第一 行政罰

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應負擔聲請之義務時，聲請人苟違反此義務，即應受一定之制裁。惟此

制裁，乃以強制私人使履行其戶籍法上之義務爲目的，要非因其違反社會秩序而處罰之，故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非刑罰也。凡行政罰，常科以罰鍰，故聲請人若違反戶籍法上之義務時，應處以左列之罰鍰。分述如次：

(一) 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以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所謂法定期間，即法定聲請期間，如第五十八條所定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爲登記之聲請，第五十九條所定之應於十五日內爲登記之聲請，第八十九條所定之應於二個月內爲登記之聲請等皆是。惟對於聲請人處以罰鍰，必須其人不爲聲請而出於懈怠。懈怠者，即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謂。故如明知其應聲請登記，或本屬可知之事，而因不注意而不知，即應負處罰鍰之責任。然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例如因大水衝壞道路，而不能赴辦理戶籍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或因判決書未經送達，而不知其應爲聲請，以致不能遵守法定期間者，則不可處以罰鍰。蓋應處罰鍰者，法律以無正當理由爲限，故有正當理由者，自不在處罰之列也。

(二) 聲請人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鍰。(第一百二

十五條）惟適用本條處罰時，須具備下列三要件：（1）須在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爲聲請；（2）須經過戶籍主任送達定有相當期間之書面催告；（3）須經過催告之相當期間而仍不爲聲請。三者具備，始可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鍰。

（三）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第一百二十六條）蓋以聲請人所爲之呈報，須出於真實，若明知其不實，而故爲虛偽之呈報，致與事實不符，自不可以無罰。

以上各罰鍰，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均由戶籍主任處罰執行，無庸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或法院之裁制，惟執行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第二 刑罰

凡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偽之聲請者，處以一年以下

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一百三十條）此即戶籍法上所規定之特別刑罰，而爲侵害法規所保護之利益而設者也。惟聲請人成立本罪時，須具備下列三要件：（1）須有故意；若出於過失者，不成立本罪。故其爲聲請雖出於自己意思，然若不知其爲詐偽之聲請，即不成立本罪。（2）須有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之目的；所謂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之目的，不獨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即關於名譽或其他事件之利害，亦包含之。故如良家少女產生非婚生子女，有人欲使其少女蒙被恥辱，竟以其子女爲自己子女，而爲詐偽之出生聲請登記者，亦應成立本罪。且法文既明定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則是犯罪之成立，不獨以有故意即足，又須出於圖利或加害之目的。故其所爲聲請，縱令屬於詐偽，苟無圖利或加害之目的，亦不得處罰也。（3）須爲詐偽之聲請；所謂詐偽，即不符合事實之意。故聲請內容之事實若與實際事實相齟齬，則本罪即行成立。例如未經死亡而爲死亡之聲請，未經結婚而爲結婚之聲請是。凡具備上述三要件者，即構成戶籍法上之犯罪，而由法院裁制處罰焉。

第二章 對於戶籍主任之處罰

戶籍主任負有行政法上之責任，若不履行此責任，即應科以罰鍰而制裁之，第二編已詳言之矣。惟對於戶籍主任所科之罰鍰，依戶籍法規定，各因情事而異其重輕，分述如次：

（一）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一百二十七條）

（1）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自聲請人方面言之，固為其義務。而自戶籍主任方面言之，又有受理之職務。故戶籍主任若應受理而不受理，即屬違反職務，自應加以相當之制裁。然若聲請有違背法律者，則戶籍主任不獨無受理之義務，且亦有不能受理者，故法文明定無正當理由而不能受理者，即不在處罰之列。惟此所謂正當理由，有於法律明定之者，亦有不然者。由前之例，如不備結婚之要件者是。（參閱民法第九八二條）由後之例，如不屬於該戶籍主任之管轄者是。

(2) 息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蓋戶籍主任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及其他書類時，本有卽行登記之義務。故既經受理而不卽予登記，即屬違反義務，故須加以相當之制裁，否則不足以使戶籍主任克盡厥職也，

(3)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4)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1) 戶籍主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第一百二十八條）

(1)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2)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3)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者。

右述各項情事，戶籍主任當執行職務時，苟有其一，無論其爲行爲或不行爲，即應處以相當之罰鍰。惟此種罰鍰，乃以強制戶籍主任使誠實執行其職務爲目的，按其性質，係行政罰而非刑罰。故執行此罰鍰之程序，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蓋違反行政法規之罰，其原則應以行政官署之

處分執行之，此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以有「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之規定也。又監督官署執行此種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該管上級官署，一聯發給被處罰鍰之戶籍主任。（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785B

1136920



105
H26920